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肖海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艳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镇链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均属于公司计划性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有关风险因素内容与对策措施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6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5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6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7
第十节 公司治理	116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24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12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新宏泽	指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新宏泽	指	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
香港新宏泽	指	新宏泽包装（香港）有限公司
亿泽控股	指	亿泽控股有限公司
彩云投资	指	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联通纪元/联通纪元公司	指	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烟标	指	卷烟产品的商标以及具有标示性包装物的总称
箱	指	卷烟计量单位，一箱=250 条=2,500 盒=50,000 支
高、中、低档烟标	指	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 2009 年发布的卷烟分配标准（标准条不含税调拨价），卷烟分为五类。其中：一、二类烟为高档卷烟，三类为中档卷烟，四、五类为低档卷烟。高档卷烟所用烟标为高档烟标，其他以此类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新宏泽	股票代码	00283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宏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New Grand Long Pack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NG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肖海兰		
注册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北片工业区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1000		
办公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北片工业区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1000		
公司网址	http://www.newglp.com		
电子信箱	xiamz@newgl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明珠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 10 号新宏泽工业园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3498707	
传真	0755-82910168	
电子信箱	xiamz@newgl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5100784885395B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主营业务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7 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自有房屋租赁"，变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自有房屋租赁（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0 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卫生用品类"，变更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自有房屋租赁，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卫生用品类（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廖屹峰，应丽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程昌森、孙鹏	2019 年-2020 年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8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212,913,001.28	423,447,786.61	423,447,786.61	-49.72%	280,488,029.79	280,488,02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131,143.55	26,278,327.14	26,278,327.14	22.27%	49,531,753.19	49,531,75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879,574.08	24,037,035.77	24,037,035.77	-25.62%	44,860,457.49	44,860,45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267,655.95	94,345,808.17	94,345,808.17	-11.74%	95,049,883.74	95,049,883.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6	0.16	25.00%	0.31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6	0.16	25.00%	0.31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2%	6.52%	6.52%	1.70%	11.65%	11.6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08,409,785.69	760,573,439.61	758,813,802.89	-33.00%	526,657,337.97	526,657,33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9,073,454.86	382,942,311.31	382,942,311.31	4.21%	436,663,984.17	436,663,984.1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张宏清、肖海兰、夏明珠、李艳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75 号），检查中发现重要前期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8,129,247.77	55,072,865.43	50,789,460.90	48,921,42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9,901.85	7,336,277.84	1,683,745.06	17,841,21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47,618.67	6,825,912.58	1,965,319.65	4,140,72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8,881.23	18,921,009.64	17,914,293.70	35,193,471.3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1,313.99	-1,017,377.91	-330,322.6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27,393.10	454,786.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1,509.25	2,334,263.17	3,385,121.0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92,814.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39,706.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5,948.29	580,799.69	403,354.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99,043.79	84,480.47	834,458.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5,236.76	-200,693.79		
合计	14,251,569.47	2,241,291.37	4,671,295.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烟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作为优秀的专业烟标印刷服务供应商，具备先进的印刷设备、强大的工艺管理与技术创新能力、完善的生产质量控制与检测体系，自成立以来，围绕卷烟客户对烟标生产工艺、新技术应用、产品质量不断提升的需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稳定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精度的烟标产品与服务。

2、经营模式

国内各中烟公司对烟标等烟用物资的采购主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公司参与竞标。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供货合同，明确产品类别、服务事项、收款约定等内容，具体细节根据正式下发的书面采购订单而定，以销定产。

3、所属行业情况

烟标作为卷烟品牌建设、卷烟文化传播以及卷烟防伪的重要载体，是卷烟品质的重要体现，一直受到卷烟企业的高度重视。卷烟是一种替代性较弱的消费品，周期性并不明显，但受节日消费效应的影响，烟标印刷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较上年末减少 233.75 万元，主要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减少联通纪元所致。
固定资产	较上年末下降 43.93%，主要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减少联通纪元所致。
无形资产	较上年末下降 76.03%，主要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减少联通纪元所致。
在建工程	较上年末下降 12.21%，主要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较上年末增加 33.17%，主要报告期子公司深圳新宏泽用于租赁房产增加所致。
货币资金	较上年末下降 63.26%，主要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减少联通纪元所致。
交易性金额资产	较上年末增加 16,302.30 万元，主要报告期末联通纪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商誉	较上年末减少 10,807.87 万元，主要报告期末联通纪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应收账款	较上年末下降 58.98%，主要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减少联通纪元所致。
预付款项	较上年末下降 82.02%，主要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减少联通纪元所致。
其他应收款	较上年末下降 77.19%，主要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减少联通纪元所致。
存货	较上年末下降 49.08%，主要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减少联通纪元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一直致力于高稳定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精度烟标的设计、生产与服务，在客户积累、规模化生产能力、研发创新、工艺技术、整体服务能力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至今已成为浙江中烟、云南中烟等十家省级烟草中烟公司的合格供方，且达成长期的烟标印刷生产合作关系；服务的卷烟品牌包括“利群”、“玉溪”“双喜”、“云烟”、“雄狮”、“红金龙”、“娇子”等多个知名品牌，其中“利群”、“云烟”、“玉溪”品牌为年销售量在百万箱级别以上核心品牌。凭借优秀的营销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已具备向其他市场领域及客户拓展的竞争优势。

2、规模化生产及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具备大规模生产能力，拥有多条行业领先印刷生产线，能够快速、高效地满足不同卷烟客户大批量、多批次的烟标制造供应需求，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烟标印刷服务。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配置美国、德国、英国以及国内行业领先的检测设备，并建立了严格的检测、检验制度以支撑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将产品质量控制贯穿到采购、生产、检验等各个环节，全方位地提升检测能力和支撑公司规模化生产。

3、研发设计创新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领先的研发设计人才队伍，核心人员均为多年从事烟包产品研发设计的资深人士。公司持续大力发展研发技术创新和新品设计开发，全面加速研发团队建设，团队对云南中烟云烟（细支云龙）条小盒产品进行工艺改造并成功中标。2020年，公司自主研发15个重点技术项目并获得市、区级技术改造项目资助。公司积极与高校相互研讨及学习，并与广东工业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公司与全国印刷标准化委员会、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等紧密联系，积极参与制定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71项国家专利以及27个注册商标，同时还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

4、贯穿印前、印刷、印后全过程的技术优势

公司具备丰富的印前设计经验，已多次参与“利群”、“玉溪”、“红塔山”、“贵烟”、“双喜”、“娇子”、“红河”、“白沙”、“大红鹰”等品牌烟标的设计、改版及品牌塑造；掌握的UV油墨印刷技术及印刷环境控制技术，使产品标准优于客户要求；突出的组合印刷技术将印刷过程中的多工序、多工艺、高精度要求高度结合，极大提升了产品品质；领先的烫金技术及裁切技术已达到烟标印刷行业中的较高技术水平；拥有多项防伪相关专利，从技术创新、工艺创新、设备创新等多方面向客户提供烟标防伪服务。

5、整体服务优势

公司在贯彻“设计+制造+服务”的经营理念基础上，逐渐培育出了针对中烟客户烟标产品之印前、印中和印后的高品质一体化服务能力。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开发出符合客户特定品牌定位和理念宣示的烟标产品，并在产品升级改版及新品开发需求产生之时，做出快速有效反应，提供高质量的设计方案和打样制作，并结合产品特性完成对设备和生产工艺的适应性改进，从而实现产品开发与工艺量产的有效契合，持续提升公司的系统服务能力及核心竞争能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20年，烟草行业迎难而上、主动作为，狠抓全面从严治党和高质量发展各项任务落实，工商税利和上缴财政总额创历史最高水平，经济运行和市场状态持续向好，实现工商税利总额12,803亿元，同比增长6.2%，财政总额12,037亿元，增长2.3%，实现税利总额和财政总额创历史新高，为国家和地方财政增收、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公司紧跟烟草行业经济运行和市场状态持续向好的态势，在防疫的大环境下，虽然在年初受到疫情影响，但公司积极配合政府防疫工作，精心组织复工复产，全年市场保持稳定，经营管理科学有序。

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1,291.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9.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13.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2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8,326.7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907.35万元，比上年末增长4.2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具体经营工作如下：

1、在业务拓展方面

公司重点关注现有中烟客户的维系与积极参与各中烟招投标工作，加大目标客户的开发力度，业务拓展工作有序进行，在持续巩固各中烟客户的业务优势地位基础上，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新产品拓展力度，保持了营业收入的基本稳定。

公司坚持走创新发展之路，在技术创新、工艺创新、设备创新方面持续投入，针对提高管理及生产标准化及数字化、自动化做了全面的整合与建设，力争提升烟标业务高效低耗运营。其次，积极布局非烟标类的配套生产规划，高端包装产品配套提升方面进行了开发测试，以提升业务覆盖能力，提升业务的拓展范围。

2、在运营管理方面

公司持续有效运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和ERP管理系统，导入ISO5001:2001能源管理体系，GB/T29490-2013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能耗管控能力及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意识，优化管理机制，坚持“客户至上”原则，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通过管理系统信息模块的完善和信息共享，实现销售、订单、生产、库存、核算等环节的信息一体化流程管理。并且，通过对运营管理水平的提升，从而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维护公司战略可持续发展。

3、在知识产权与荣誉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71项国家专利以及27个注册商标，其中，5个发明专利，60个实用新型专利。同时还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

4、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

公司秉承“汇纳百川，激流勇进”的精神文化理念，系统构建并循序优化集“精神文化、行为文化、制度文化、物质文化”四位一体的企业文化体系，以推进工作创新为目标，以文化活动为载体，以服务为手段，积极探索企业文化建设的新思路、新途径和新方法，使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得到了长足发展。通过组织员工参与公司内外部主题活动，塑造员工使命感与责任感；通过开展新员工培训、员工生日会、员工座谈会等活动，凝聚员工归属感；通过深化开展管理培训、技能培训、户外拓展等一系列活动，全面提升员工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通过绩效考核和年度评优等活动，赋予员工荣誉感，实现员工成就感。全方位打造具有新宏泽特色的企业文化，带动所有新宏泽人，用心筑梦，为成就百年基业而奋勇前行。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12,913,001.28	100%	423,447,786.61	100%	-49.72%
分行业					
包装印刷	198,107,438.93	93.05%	415,800,872.07	98.19%	-52.36%
医疗用品	2,658,137.29	1.25%			
其他印刷	47,670.40	0.02%			
其他收入	12,099,754.66	5.68%	7,646,914.54	1.81%	58.23%
分产品					
烟标	198,107,438.93	93.05%	406,450,288.36	95.99%	-51.26%
口罩	2,658,137.29	1.25%			
其他印刷品	47,670.40	0.02%	9,350,583.71	2.21%	-99.49%
其他收入	12,099,754.66	5.68%	7,646,914.54	1.80%	58.23%
分地区					
西南地区	99,399,676.16	46.69%	147,717,620.71	34.88%	-32.71%
华东地区	57,345,566.46	26.93%	217,335,558.77	51.33%	-73.61%
华中地区	30,318,524.24	14.24%	29,265,945.96	6.91%	3.60%
西北地区	10,674,810.66	5.01%	11,666,361.51	2.76%	-8.50%

华南地区	14,629,686.23	6.87%	14,977,609.57	3.54%	-2.32%
华北地区	2,477.88	0.01%			
国外地区	542,259.65	0.25%	2,484,690.09	0.59%	-78.1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包装印刷	198,107,438.93	137,496,364.72	30.60%	-52.36%	-52.04%	-0.46%
医疗用品	2,658,137.29	1,324,612.08	50.17%			
分产品						
烟标	198,107,438.93	137,496,364.72	30.60%	-51.26%	-50.31%	-1.32%
口罩	2,658,137.29	1,324,612.08	50.17%			
分地区						
西南地区	99,399,676.16	67,913,182.44	31.68%	-32.71%	-25.31%	-6.76%
华东地区	57,345,566.46	41,167,167.63	28.21%	-73.57%	-73.83%	0.71%
华中地区	30,318,524.24	21,174,351.69	30.16%	3.60%	-3.09%	4.82%
西北地区	10,674,810.66	6,527,192.72	38.85%	-8.50%	-25.68%	14.13%
华南地区	2,482,261.17	1,518,043.15	38.84%	-67.66%	-74.87%	17.55%
华北地区	2,477.88	1,018.73	58.89%			
国外地区	542,259.65	520,020.44	4.10%	-78.18%	-70.10%	-25.9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烟标印刷	销售量	万大箱	38.96	70.59	-44.81%
	生产量	万大箱	38.2	74.83	-48.95%
	库存量	万大箱	1.04	6.21	-83.2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量、生产量和库存量同比下降是由于自 2020 年 3 月起合并报表范围减少联通纪元公司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包装印刷	主营业务成本	137,496,364.72	97.57%	286,670,700.11	99.46%	-52.04%
医疗用品	主营业务成本	1,324,612.08	0.94%			
其他印刷	主营业务成本	58,264.83	0.04%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成本	2,040,171.92	1.45%	1,549,478.66	0.54%	31.67%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烟标	主营业务成本	137,496,364.72	97.57%	276,694,093.37	96.00%	-50.31%
口罩	主营业务成本	1,324,612.08	0.94%			
其他印刷品	主营业务成本	58,264.83	0.04%	9,976,606.74	3.46%	-99.42%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成本	2,040,171.92	1.45%	1,549,478.66	0.54%	31.67%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自2020年3月起合并报表范围减少联通纪元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88,953,947.95
----------------	----------------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2.6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50,091,628.63	21.92%
2	客户二	50,074,184.79	21.91%
3	客户三	39,437,865.22	17.25%
4	客户四	33,469,665.15	14.64%
5	客户五	15,880,604.16	6.95%
合计	--	188,953,947.95	82.6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7,915,690.3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1.3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35,969,787.69	27.20%
2	供应商二	13,096,537.78	9.90%
3	供应商三	6,792,848.02	5.14%
4	供应商四	6,551,504.34	4.95%
5	供应商五	5,505,012.48	4.16%
合计	--	67,915,690.31	51.3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869,038.77	16,591,382.09	-82.71%	主要 2020 年 3 月起合并报表范围减少联通纪元及运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所致

管理费用	27,415,073.01	41,017,633.29	-33.16%	主要 2020 年 3 月起合并报表范围减少联通纪元所致
财务费用	3,396,287.88	2,536,193.87	33.91%	主要报告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3,448,032.23	21,524,624.73	-37.52%	主要 2020 年 3 月起合并报表范围减少联通纪元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在研发能力提升方面，公司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和新品设计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获得71项国家专利。公司继续推行“营销+研发”的拓展模式，一方面加强研发人员与客户的无缝对接，全面深度参与客户的新产品设计工作，适时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开发有差异性的新产品，并主动参与到客户的新品牌培育工作中；另一方面，积极开拓领域延伸，2020年，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对车间进行无尘改造，引进柯达全胜CTP800制版机，对现有海德堡胶印机进行了升级，开发3C产品光变防爆膜项目并进行了工艺技术应用测试。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4	90	-62.2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35%	13.06%	1.29%
研发投入金额（元）	13,448,032.23	21,524,624.73	-37.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32%	5.08%	1.2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022,932.69	473,004,287.15	-4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755,276.74	378,658,478.98	-5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67,655.95	94,345,808.17	-11.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6,202.00	2,455,463.31	-2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613,049.28	117,319,099.43	1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46,847.28	-114,863,636.12	-16.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93,100,000.00	-7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32,616.45	98,142,274.81	-2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32,616.45	-5,042,274.81	-933.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605,020.00	-25,480,819.74	-302.6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合并报表范围自2020年3月减少联通纪元公司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67,815.57	-0.44%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739,706.47	41.05%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2,300,451.02	-6.00%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617,562.15	1.61%	无需支付的款项	否
营业外支出	757,393.08	1.98%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9,257,609.94	11.66%	161,298,504.43	21.26%	-9.60%	主要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减少联通纪元所致。
应收账款	35,976,779.95	7.08%	87,698,833.74	11.56%	-4.48%	主要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减少联通纪元所致。
存货	18,999,233.22	3.74%	37,313,785.52	4.92%	-1.18%	主要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减少联通纪元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71,616,915.63	14.09%	53,776,583.53	7.09%	7.00%	主要报告期子公司深圳新宏泽用于租赁房产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337,517.37	0.31%	-0.31%	主要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减少联通纪元所致。
固定资产	130,949,417.50	25.76%	233,545,098.80	30.78%	-5.02%	主要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减少联通纪元所致。
在建工程	14,615,384.62	2.87%	16,648,112.73	2.19%	0.68%	主要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长期借款	32,261,747.05	6.35%	60,600,301.28	7.99%	-1.64%	主要贷款到期偿还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023,000.00	32.07%			32.07%	主要报告期末联通纪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商誉			108,078,655.76	14.24%	-14.24%	主要报告期末联通纪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无形资产	10,910,893.30	2.15%	45,520,322.14	6.00%	-3.85%	主要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减少联通纪元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15,739,706.47					147,283,293.53	163,023,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0.00	15,739,706.47					147,283,293.53	163,023,000.00
上述合计	0.00	15,739,706.47					147,283,293.53	163,023,0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由于2020年3月开始，公司已在实质上失去对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的控制，故从2020年3月1日起，不再

将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应付未付股权款以及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江苏联通纪元公司按购买日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及相关商誉等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净额列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054,030.35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初3607号查封通知书，本公司因股权回购纠纷被依法冻结银行存款40,054,030.35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023,000.00	详见[注]
合 计	203,077,030.35	

[注]公司借款资产质押情况：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物	质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最后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本公司持有的江苏联通纪元公司55.45%股权	163,023,000.00	46,515,000.00	2023/12/31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0.00	224,938,992.68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年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2,071.3	205.47	11,127.97	0	0	0.00%	1,074.64	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0
合计	--	12,071.3	205.47	11,127.97	0	0	0.00%	1,074.64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9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09 元，共计募集资金 16,18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0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4,18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108.7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71.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25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2,071.3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0,922.50
	利息收入净额	B2	127.7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05.47
	利息收入净额	C2	3.5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1,127.9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31.3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074.6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074.64
差异		G=E-F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包装印刷生产建设项目	否	9,058.75	9,058.75	13.25	8,110.21	89.53%	2019年 12月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12.55	2,857.78	32.24	2,857.78	100.00%	2020年 06月1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9.98	159.98	159.9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071.30	12,076.51	205.47	11,127.9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2,071.30	12,076.51	205.47	11,127.97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无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1,859.1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505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1.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59.81 万元（其中项目节余 154.77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节余 5.04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159.98 万元。 2.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3.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合理存放和安排闲置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产生部分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自有物业租赁	472 万美元	135,475,962.66	123,933,440.35	16,637,204.75	-1,059,834.88	-718,353.7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鉴于原控股子公司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开始失去控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将联通纪元自2020年3月1日开始不再纳入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不再依赖从联通纪元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中国包装工业年产值近2万亿，包装工业已位列中国38个主要工业门类的第14位，成为中国制造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包装行业已经形成了一个以纸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包装印刷和包装机械为主要产品的独立、完整、门类齐全的工业体系。中国市场上应用最广泛的是纸质包装和塑料包装产品。中国包装行业的快速发展不仅基本满足

了国内消费和商品出口的需求，也为保护商品、方便物流、促进销售、服务消费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我国包装工业的快速发展，包装生产在促进国民经济建设、改善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中的地位作用日益显现，日常消费高档包装需求量越来越大。

2020年，烟草行业在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的指引下，总体稳中有升。2021年，烟草行业仍将延续“推广绿色生产措施，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坚决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推动思维变革抓落实，加快变革思维方式，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的工作重心，对上游供应链规模型印刷企业将提供更多的机遇。

2021年，公司将抓住包装大行业及烟草包装主业发展的良好机遇，从技术创新、工艺创新、设备创新以及领域拓展等多方面着手，加大投入力度，在提高烟草包装新品研发和市场开拓的同时将围绕环保塑料包装、纸质高档包装产品以及3C类高端产品配套提升等方面深耕细作，提升市场竞争力。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立足于高端包装印刷领域，以高中档烟标产品为主业，为烟草行业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以优秀的设计能力、先进的生产设备、领先的生产工艺与专业化的服务为核心，为客户提供从需求分析、方案设计、印刷品制造到专业服务的全流程解决方案；利用技术和规模优势，通过领域延伸，升级包装印刷产品，向高档产品包装和高档消费产品扩展，持续3C类高端产品配套提升的技术研发和应用服务；采取多元化发展，通过技术开发、资源整合、并购合作等模式扩展经营。

（三）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

- 1、稳固烟标主业，在服务现有核心客户、核心品牌的基础上，大力开拓新客户、新产品。
- 2、持续研发能力的提升，加强研发投入，围绕环保塑料包装、纸质高档包装产品以及3C类高端产品配套提升等方面深耕细作，扩大经营面，提升市场竞争力。
- 3、充分利用平台优势，推动产业合作并购规划布局和行业资源整合，继续推进企业做大、做强、做精。
- 4、加大对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型人才的培养，加强校企合作，通过专业技能提升和项目开发，构建优秀团队及人才梯队，以保障公司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 5、全面推进成本控制管理，优化成本结构，提高企业竞争力。围绕产品开发、供应链、效率提升、费用控制等多方面展开精细化管理工作，提高财务管理标准化及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 6、强化内控管理，提升运营的规范性，保障企业的稳定健康长远发展。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策略

1、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对烟草行业的深入管控、禁烟场所的扩大和居民健康意识的日益增强，以及对总量的控制，对烟草销量有一定的影响，但是，质量会得到提升。

应对策略：公司一方面巩固现有市场，在保证原有产品订单的同时，积极参与客户的产品开发和定位的深度合作，通过提升新产品研发和新工艺的应用，将研发成果转化为订单，另一方面借助资本的力量，积极拓展烟标上游和精品包装领域，

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2020年，国内各大烟草公司陆续开放烟标供给市场，印刷企业进入烟标市场的门槛降低，加剧了烟标印刷的竞争，对现有烟标生产供应企业形成了冲击。

应对策略：公司将利用多年为烟草商标提供服务的经验和良好的合作基础，通过产品质量和技术创新优势，采取提供综合服务能力的手段，在积极维护好与老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发挥品牌优势，拓展新市场、新产品，将风险转化为契机，占据更多市场份额。

3、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的，交易完成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当前财经规则，已确认的商誉在持有期间不需要做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收购的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则发生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策略：坚持风控前置的策略，谨慎选择适合公司战略路径的标的公司，科学进行业绩预测，防范业绩预测过高的风险；有效推进并购整合，切实提升协同发展潜力，综合促进标的公司业绩的顺利达成和有效成长。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方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规范了利润分配决策、调整或变更程序，规定了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政策和规定。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8,000.00万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1,600.00万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4,800.00万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份) 现金分红的金额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式)	式)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48,000,000.00	32,131,143.55	149.39%	0.00	0.00%	48,000,000.00	149.39%
2019 年	16,000,000.00	26,278,327.14	60.89%	0.00	0.00%	16,000,000.00	60.89%
2018 年	80,000,000.00	49,531,753.19	161.51%	0.00	0.00%	80,000,000.00	161.51%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3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60,00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48,000,000.0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48,000,000.00
可分配利润 (元)	104,943,033.98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31,143.55 元, 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075,608.94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3,307,560.89 元, 扣除 2020 年已实际派发 2019 年度现金红利 16,000,000.00 元,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1,174,985.93 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4,943,033.98 元。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 董事会拟制定如下分配预案: 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 (含税), 共计派发 4,800 万元, 本年度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刘汉秋；六颖康；周莉（以上六方合称"乙方"，新宏泽为"甲方"）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数：业绩承诺方的利润承诺期间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业绩承诺方承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不低于2,900万元、3,150万元及3,350万元。《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净利润"均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对标的公司审计后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业绩承诺补偿方案：（1）乙方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对联通纪元业绩	2018年11月20日	实际履行完毕时	超期未履行

			<p>补偿期间（2019 年~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向甲方承担补偿义务。若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任一会计年度出现联通纪元实际实现净利润不足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100%，启动特别补偿措施，乙方须以现金进行补偿。当年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当年补偿金额=（联通纪元当年承诺净利润-联通纪元当年实际实现净利润）*55.45%。（2）在业绩承诺期（2019 年~2021 年），若 2019 年出现目标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不足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50%（含本数）及 2020 年和 2021 年任一年出现标的公司从承诺期开始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不足从承诺期开始至当年累计承诺净利</p>			
--	--	--	--	--	--	--

		<p>润的 50% (含本数), 则甲乙双方应重新议价, 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向甲方所转让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回购价格的资金支付以甲方实际支付的资金为准, 具体为: 回购价格的资金支付金额=甲方实付交易金额 (X) + (X*5%*实际占用天数 / 365 天) - 乙方向甲方实际已支付的业绩? 偿款 (含资金占用费)。(3) 乙方触发回购义务, 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履行回购义务 (双方约定在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20 日内履行回购义务), 且在各方就重新议价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双方约定, 在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10 日内就重新议价达成</p>			
--	--	--	--	--	--

		<p>一致意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担保人继续履行回购义务并按本次实际回购金额的 20% 追究乙方及其担保人的违约责任。(4) 业绩承诺期内出现地震、火灾、水灾、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标的公司不能正常生产持续 3 个月以上的,应自动顺延一年。乙方同意承诺期任一年度触发本协议第四条业绩补偿条款的,甲方直接从本年度应支付交易对价以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三条第 3.4 款约定的资金占用费中扣除。(5) 就本协议关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颖鸿投资、源和投资和源顺投资普通合伙人对其补偿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亿泽控股	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 其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其未能履行上述</p>	2016 年 12 月 29 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	------	--------------------	---	------------------	-----------------------------------	-------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张宏清、孟学	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	2016 年 12 月 29 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十八个月内、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p>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 其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 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其未能履行上述</p>			
--	--	--	---	--	--	--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肖海兰、卢斌、余继荣	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 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	2016 年 12 月 29 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十八个月内、锁定期满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p>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p>			
--	--	--	---	--	--	--

			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亿泽控股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p>(1) 持股意向：其作为新宏泽控股股东，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其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企业经济状况及新宏泽股票价格走势择机进行适当的增持或减持。(2)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计划：在持股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其累计净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其持股锁定期届满之日所持股份总数的 20%。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新宏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上市后，新宏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p>	2016 年 12 月 29 日	自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至持股 5% 以下	正常履行中

			<p>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在新宏泽上市后，只要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其在减持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具体的减持计划。如因其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彩云投资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p>(1) 持股意向：彩云投资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自身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新宏泽股票价格走势择机减持所持有的股份。</p> <p>(2)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计划：在</p>	2016 年 12 月 29 日	自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至持股 5% 以下	履行完毕

			<p>持股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其累计净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其持股锁定期届满之日所持股份总数的 50%。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新宏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上市后，新宏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在公司上市后，只要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其在减持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具体的减持计划。如因其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p>			
--	--	--	---	--	--	--

			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亿泽控股、彩云投资、张宏清、孟学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公司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p>	2014 年 06 月 01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p>			
--	--	--	--	--	--

			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在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亿泽控股、张宏清、孟学、肖海兰、廖俊雄、黄贤畅、林镇喜、郭明亮、黄绚绚、夏明珠、李艳萍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	2014年06月01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2014年06月01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已由有权部门认定并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司法终审判决作出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根据行政机关的</p>			
--	--	--	---	--	--	--

			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的判决制定并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所有新股的具体方案，并进行公告。公司将在履行有关法律程序后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上述期间内，若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亿泽控股、张宏清、孟学	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	2014年06月01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将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亿泽控股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上述期间内，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p>			
--	--	--	--	--	--

			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肖海兰、廖俊雄、黄贤畅、林镇喜、黄绚、郭明亮、夏明珠、李艳萍、余继荣、卢斌、郑金亮	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4年06月01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014年06月01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亿泽控股、张宏清、孟学</p>	<p>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p>	<p>如应有关政府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发行人及子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公司/本人愿意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缴付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人</p>	<p>2014 年 06 月 01 日</p>	<p>长期履行</p>	<p>正常履行中</p>

			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根据本公司与联通纪元原股东签订的《关于支付现金收购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55.45% 股权之协议》及补充协议当中的业绩承诺条款，联通纪元 2019 年度相关业绩未完成承诺净利润的 50%，触发联通纪元原股东的业绩补偿义务。截至本报告期末，业绩补偿义务人未向公司支付补偿款。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末就股权回购事项，向法院对联通纪元原股东提起诉讼。截至目前，诉讼双方当事人已经在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p>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会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为公司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228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公司与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就联通纪元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由此引致的股权回购纠纷，已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并出具《民事调解书》【（2020）粤03民初678号】及相关法律文书。截至目前，《民事调解书》【（2020）粤03民初678号】尚在执行过程中，公司会积极跟进该调解书后续执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2、监事会意见：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做出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跟进《民事调解书》【（2020）粤03民初678号】后续执行情况，努力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独立董事意见：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②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对2020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跟进《民事调解书》【（2020）粤03民初678号】后续执行情况，努力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397,544.84	-40,554.40	356,990.44
合同负债		35,888.85	35,888.85
其他流动负债		4,665.55	4,665.55

(2) 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张宏清、肖海兰、夏明珠、李艳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75号),检查中发现重要前期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前期差错事项及更正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8日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政策,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梳理、核实,并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具体调整情况说明如下:

(一) 在建工程披露调整

1. 前期差错事项描述

2019年年报披露的在建工程余额不准确,存在期后退货协商一致的在建工程,未考虑对列报的影响。

2. 前期差错更正影响

上述差错更正对2019年财务报表重述影响如下:调减2019年末在建工程5,773,293.53元;调减2019年末应付账款5,773,293.53元。

(二) 合并报表中评估增值部分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调整

1. 前期差错事项描述

合并报表中商誉未考虑子公司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增值部分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导致2019年报表列报的

商誉金额存在错报。同时基于评估增值的摊销，转回所对应部分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 前期差错更正影响

上述差错更正对2019年财务报表重述影响如下：调增2019年末商誉4,013,656.81元，调增2019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7,238,335.09元，调减2019年末少数股东权益3,224,678.28元调增2019年度资产减值损失577,742.88元，调减2019年度所得税费用1,041,916.83元，调增2019年度少数股东损益464,173.95元。

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一)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在建工程	22,421,406.26	-5,773,293.53	16,648,112.73
商誉	104,064,998.95	4,013,656.81	108,078,655.76
资产总计	760,573,439.61	-1,759,636.72	758,813,802.89
应付账款	75,904,273.62	-5,773,293.53	70,130,98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38,335.09	7,238,335.09
负债合计	289,536,206.18	1,465,041.56	291,001,247.74
少数股东权益	88,094,922.12	-3,224,678.28	84,870,243.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037,233.43	-3,224,678.28	467,812,555.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0,573,439.61	-1,759,636.72	758,813,802.89

(二)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在建工程	22,155,919.53	-5,773,293.53	16,382,626.00
资产总计	545,225,075.47	-5,773,293.53	539,451,781.94
应付账款	51,646,747.64	-5,773,293.53	45,873,454.11
负债合计	203,071,428.17	-5,773,293.53	197,298,13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5,225,075.47	-5,773,293.53	539,451,781.94

(三)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13,959,052.31	-577,742.88	-14,536,795.19
所得税费用	9,928,653.62	-1,041,916.83	8,886,736.79
净利润	27,767,687.74	464,173.95	28,231,861.69
少数股东损益	1,489,360.60	464,173.95	1,953,534.55
综合收益总额	27,767,687.74	464,173.95	28,231,861.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9,360.60	464,173.95	1,953,534.55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之日的账面价值	期初至丧失控制时点的净利润

江苏联通纪元公司	55.45	2020年3月	190,820,814.43	315,216.58
----------	-------	---------	----------------	------------

由于2020年3月以来，公司对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章、财务章等印鉴失去控制，相关委派人员（财务负责人等）无法正常履职，公司对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权无法正常履行，已实质上失去对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的控制，2020年3月1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廖屹峰，应丽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廖屹峰 2 年，应丽 2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支付现金购买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55.45%股权事项，公司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本年度公司尚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原告：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二：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三：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四：六颖康 被告五：刘汉秋 被告六：周莉 被告七：莫源 被告八：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16,302.3	否	2020年3月31日，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就股权回购事项提起诉讼。 2020年6月16日，法院作出（2020）粤03民初67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账户的查封措施，同时将该账号中的所有存款划至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在中国工商银行江阴城西支账户中。 2020年8月21	2021年4月16日一审达成调解，双方将按照调解书的规定履行义务。	法院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民事调解书》，并已于4月16日生效。	2021年04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 《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暨相关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p>日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出具的《传票》，深圳中院将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在第二十九庭开庭审理（2020）粤 03 民初 678 号案件。2020 年 11 月初，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案号为（2020）粤 03 执异 1144 号《执行听证传票》。2020 年 12 月中旬，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深圳中院出具的案号为（2020）粤 03 执异 1144 号《执行裁定书》。2021</p>				
--	--	--	---	--	--	--	--

			<p>年 1 月中下旬，公司从代理律师处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传票》。</p> <p>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0)粤 03 民初 678 号、(2020)粤 03 民初 678 号之三。</p>				
<p>原告一：六颖康原告二：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被告：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p>	4,730.18	<p>否，新宏泽 2019 年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已列明“未支付股权转让款”6,654.00 万元，该金额已包含涉案金额，因此不够成预计负债的情形。</p>	<p>2020 年 5 月 22 日，原告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广东新宏泽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4,730.18 万元，请求法院判令广东新宏泽承担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p>	原告撤回起诉	撤诉裁定已经生效	2021 年 04 月 22 日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p>

			<p>日向深圳龙华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将该案移至深圳中院，与（2020）粤 03 民初 678 号案件合并审理。2020 年 7 月，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同意该上述案件与（2020）粤 03 民初 678 号案件合并审理。截至目前，（2020）粤 0309 民初 7944 号案件已移送深圳中院并立案，案号为（2020）粤 03 民初 3607 号。2020 年 12 月下旬，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深圳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p>				
--	--	--	---	--	--	--	--

			<p>03 民初 3607】及相关法律文书。2021 年 1 月底，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深圳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p> <p>【(2020) 粤 03 民初 3607 号】后，随即向深圳中院提起复议，请求撤销该民事裁定，解除对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2021 年 1 月底，公司从代理律师处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p> <p>【(2020) 粤 03 民初 3607 号之一】，驳回公司的复议请求。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民事</p>				
--	--	--	---	--	--	--	--

			裁定书》 (2020)粤 03 民初 3607 号, 准许原告六颖康、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撤诉。2021 年 4 月 21 日, 公司从代理律师处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2020)粤 03 民初 3607 号之二, 解除对被申请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保全措施。				
原告: 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0	否, 新宏泽作为联通纪元的大股东, 正常履行董事和股东权利, 不存在损害联通纪元利益的情况, 本次诉讼新宏泽胜诉概率较大, 预计不存在损失, 不会形成预计负债, 最终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	2020 年 4 月 15 日, 联通纪元向江阴市人民法院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对公司提起诉讼, 根据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一审已作出判决	判决已生效	2021 年 0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相关涉诉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9)

			<p>【(2020) 苏 0281 民初 3347 号】，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4,000 万元或查封其等值财产。2020 年 7 月 22 日，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 (2020) 苏 0281 民初 334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广东新宏泽开设于中国建设银行潮州湘桥支行账户的冻结。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底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联通纪元变更诉讼请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收到代理</p>				
--	--	--	---	--	--	--	--

			<p>律师送达的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 0281 民初 3347 号之二】，驳回原告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中所主张的认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实施了恶意诉讼和错误保全而提起的相关请求的起诉。2020 年 9 月底，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 0281 民初 3347 号之三】。2020 年 10 月，公司不服江阴法院作出的</p>				
--	--	--	---	--	--	--	--

			<p>(2020)苏 0281民初 3347号之三 《民事裁定 书》，认为该裁 定适用法律错 误，并随即向 江苏省无锡市 中级人民法院 提起上诉，请 求撤销(2020) 苏0281民初 3347号之三 《民事裁定 书》。2020年 11月中旬，公 司接到代理律 师通知，江阴 法院以短信方 式向代理律师 送达了本案相 关法律文书， 江苏省无锡市 中级人民法院 维持原审管辖 裁定并驳回管 辖异议上诉； 并收到江阴法 院将于2020 年11月23日</p>				
--	--	--	---	--	--	--	--

			<p>下午 13 时 30 分开庭审理 (2020) 苏 0281 民初 3347 号案件。2020 年 11 月底, 公司接到代理律师通知, 江阴法院以短信方式向代理律师送达了本案相关法律文书, 上述案件开庭时间发生变更, 江阴法院定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7:00 开庭审理 (2020) 苏 0281 民初 3347 号案件。2020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收到纸质的 (2020) 苏 02 民辖终 516 号上诉二审裁定书, 裁定结果</p>				
--	--	--	---	--	--	--	--

			<p>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即维持（2020）苏0281民初3347号之三《民事裁定书》的效力。2020年12月底，公司接到代理律师通知，江阴法院以短信方式向代理律师送达了本案相关法律文书，江阴法院定于2020年12月31日下午2点开庭审理（2020）苏0281民初3347号案件。2021年1月初，公司从代理律师处收到江阴法院送达的联通纪元提交的《撤回部分诉讼请求申请书》，联通纪元变更诉讼请</p>				
--	--	--	--	--	--	--	--

			<p>求。2021 年 1 月中旬，公司从代理律师处收到江阴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p> <p>【(2020) 苏 0281 民初 3347 号之四】。</p> <p>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从代理律师处收到江阴法院针对上述案件作出的《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p> <p>【(2020 苏 0281 民初 3347 号)】。</p> <p>2021 年 4 月 25 日，近日，公司从代理律师处获悉，原告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江阴法院出具的 (2020) 苏民初 3347 号民</p>				
--	--	--	--	--	--	--	--

			事判决，向江阴法院提出上诉。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向二审法院移送案件期间，江阴法院收到原告撤回上诉的申请，故《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 苏 0281 民初 3347 号）于江阴法院收到原告的撤回上诉申请之日起生效。				
原告：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或被申请人：莫源、六颖康第三人：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0 否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底就被告、第三人侵权责任纠纷向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粤 5102 民初	一审审理中	尚未有生效判决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p>544号】等材料。2020年6月，公司就上述诉讼事项向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递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提交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同时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0)粤5102民初544号之二】。2020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51民辖终32号】，裁定本案管辖权移送至深圳龙华法</p>				
--	--	--	--	--	--	--	--

			<p>院。2020 年 8 月，深圳龙华法院正式受理并立案，案号【(2020)粤 0309 民初 13803 号】。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深圳龙华法院出具的《传票》，深圳龙华法院将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在大浪第二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 (2020) 粤 0309 民初 13803 号案件。</p> <p>2020 年 8 月底，公司就上述诉讼事项委托代理律师向深圳龙华法院递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p> <p>2020 年 9 月，公司收到代理</p>				
--	--	--	---	--	--	--	--

			<p>律师送达的深圳龙华法院出具的《传票》。2021 年 12 月中旬，公司就上述诉讼事项委托代理律师向深圳龙华法院递交了《撤诉申请书》及《明确诉讼请求申请书》。</p>				
<p>原告：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奥瑞克科技有限公司</p>	363.24	否	<p>深圳新宏泽因与奥瑞克租赁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做出一审判决，原告诉讼请求基本得到法院支持。奥瑞克提起上诉，2019 年 10 月 18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原判。2020 年 1</p>	<p>杨晓不服（2020）粤 0309 执异 244 号，已向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p>	恢复执行	2020 年 10 月 28 日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新宏泽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月 7 日，深圳新宏泽申请强制执行，因奥瑞克无财产可供执行，2020 年 6 月 17 日，法院作出（2020）粤 0309 执 25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如申请执行人发现被申请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可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20 年 8 月 5 日，深圳新宏泽向龙华区人民法院申请追加奥瑞克股东为被执行人，2020 年 12 月 22 日龙华区法院做出（2020）粤 0309 执异 244 号裁定：追加奥瑞克股东汪</p>				
--	--	--	---	--	--	--	--

			<p>伟、杨晓为被执行人，为奥瑞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2021年4月27日深圳新宏泽收到原告杨晓诉被告1深圳新宏泽及被告2汪伟的起诉状，原告杨晓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原告并非（2020）粤0309执254号案件的被执行人，无需对（2019）粤03民终14049号判决项下的2076206.65元债务承担清偿责任；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本案案号为：（2021）粤0309民初797号，将与2021年6月25日</p>				
--	--	--	---	--	--	--	--

			10:30 开庭				
原告：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美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50.1	否	深圳新宏泽因与美兆环境租赁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做出（2019）粤 0309 财保 649 号保全结果通知书，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已依法冻结美兆在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的账户，实际冻结金额为：3,775,636.88 元，冻结额度为：3,775,636.88 元，冻结期限为：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尚未有生效判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新宏泽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p>反诉人（本诉被告）：深圳市美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被反诉人（本诉原告）：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p>	256.45	否	<p>2019年11月14日，美兆环境对深圳新宏泽提起了反诉，同时，美兆环境向法院提出对深圳新宏泽的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并冻结了深圳新宏泽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观澜支行基本户。冻结到期后，因美兆没有申请继续冻结，深圳新宏泽账户已经解除冻结。</p>	一审审理中	尚未有生效判决	2020年10月28日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新宏泽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原告：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被告：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联通实业有限公司；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六颖康；周慧玲</p>	0	否	<p>2020年3月27日，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江阴市人民法院对被告、第三人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联通纪元 2020 年 3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p>	一审做出撤诉裁定	裁定已生效	2021年04月27日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相关涉诉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p>

			<p>六次董事会决议，并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联通纪元承担本案的诉讼相关费用和原告的律师费。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江阴法院将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下午开庭审理（2020）苏 0281 民初 2830 号案件。2020 年 8 月底，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江阴法院将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开庭审理上述案件。2020 年</p>			
--	--	--	--	--	--	--

			<p>10月16日，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传票》，法院将于2020年11月18日下午14时继续开庭审理（2020）苏0281民初2830号案件。2020年10月底，公司向江阴法院申请以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与本案诉讼。</p> <p>2021年2月26日，公司接到代理律师通知，江阴法院以短信方式向代理律师送达了本案相关法律文书。2021年4月25日，公司从代理律师处收到江阴法院出具的</p>				
--	--	--	---	--	--	--	--

			《民事裁定书》(2020)苏0281民初2830号, 江阴法院准许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撤诉。				
原告: 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 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联通实业有限公司; 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六颖康; 周慧玲	0 否		2020年4月15日, 江阴颖鸿投资(有限合伙)向江阴市人民法院对被告、第三人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撤销联通纪元2020年3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决议以及2020年4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并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联通纪元承担本案的诉讼相关费用和原告的律师费。公司于	一审撤诉裁定已做出	撤诉裁定已生效	2021年0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相关涉诉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9)

			<p>2020年7月30日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江阴法院将于2020年8月13日下午开庭审理（2020）苏0281民初3353号案件。</p> <p>2020年8月底，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江阴法院将于2020年10月30日下午14时开庭审理上述案件。2020年10月底，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传票》。2021年3月1日，公司接到代理律师通知，江阴法</p>				
--	--	--	---	--	--	--	--

			院以短信方式向代理律师送达了本案相关法律文书。 2021年4月25日，公司从代理律师处收到江阴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0281民初3353号，江阴法院准许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撤诉。				
原告：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被告：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联通实业有限公司、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六颖康、周慧玲	0 否		2020年9月，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0)苏0281民初9332号《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江阴颖鸿投资(有限合伙)向江阴市人民法院对被告、第三人提	一审撤诉裁定已做出	撤诉裁定已生效	2021年0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相关涉诉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p>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告 2020 年 4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决议；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相关费用。2020 年 10 月底，公司向江阴法院申请以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与（2020）苏 0281 民初 9332 号案件诉讼。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接到代理律师通知，江阴法院以短信方式向代理律师送达了本案相关法律文书。</p> <p>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从代理律师处收到江阴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p>				
--	--	--	--	--	--	--	--

			书》(2020)苏 0281 民初 9332 号, 江阴 法院准许江阴 颖鸿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撤诉。				
其他诉讼汇总	391.96	是, 预计金额 28.28 万。	-	部分已结案	部分已执行完毕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	其他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张宏清、肖海兰、夏明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0年07月04日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
张宏清	董事	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其他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张宏清、肖海兰、夏明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0年07月04日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
肖海兰	董事	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其他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张宏清、肖海兰、夏明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0年07月04日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夏明珠	高级管理人员	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其他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张宏清、肖海兰、夏明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0年07月04日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	其他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张宏清、肖海兰、夏明珠、李艳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0年12月24日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张宏清	董事	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其他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张宏清、肖海兰、夏明珠、李艳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0年12月24日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肖海兰	董事	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其他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张宏清、肖海兰、夏明珠、李艳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0年12月24日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夏明珠	高级管理人员	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其他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张宏清、肖海兰、夏明珠、李艳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0年12月24日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李艳萍	高级管理人员	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其他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张宏清、肖海兰、夏明珠、李艳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0年12月24日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定》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	--	--	--	----	--	--

整改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及相关人员于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张宏清、肖海兰、夏明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8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要求公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并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逐项制定整改措施。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之“处罚及整改情况”。

2、于2020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张宏清、肖海兰、夏明珠、李艳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7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检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召开专项会议，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逐项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现将公司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专项整改的总体安排

1、组织成立整改工作小组

为了更好的落实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的相关要求，公司成立了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由董事长担任组长，制定了详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计划，公司管理层负责整改工作的开展及工作计划的具体执行事项。

2、深入开展自查，制定整改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管理高级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工作规则和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决定书》中涉及的公司存在问题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自查，对相关问题逐项提出了整改措施。

3、切实落实整改措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传达了广东证监局《决定书》的有关精神及要求，要求公司整改工

作小组针对《决定书》提出的有关问题，逐一落实各项整改内容，同时，结合本次整改事项，进一步明确后续安排和改进、完善措施，切实提升公司内控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二、公司实施的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及有关说明

（一）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1、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公告披露内容与实际不符。根据新宏泽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2020年7月29日披露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商律所）张鑫、刘品2名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查，张鑫、刘品两人并未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由华商律所另一名执业律师出席并进行现场见证。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记录和决议公告披露的相关内容与实际不符，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等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已组织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强化学习，提高业务能力，促进相关人员勤勉尽责，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三会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杜绝上述错误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期限：已完成，后续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2、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及进展事项。一是2020年3月21日，新宏泽委托律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纪元）原股东以1.64亿元回购联通纪元股权，回购金额占公司2019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4.82%；3月24日，深圳中院对上述诉讼予以立案并向公司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但公司迟至4月7日才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二是2020年4月1日，深圳中院裁定对联通纪元财产采取保全措施。随后联通纪元向深圳中院提出复议申请。6月16日，深圳中院裁定解除对联通纪元基本账户的查封措施。但公司至今未披露上述诉讼进展事项。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1）公司已专门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学习，提高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相关人员的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

（2）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内部流程，加强公司重大信息的有效监控，加强各部门间的沟通交流，确保重大信息做到事前了解、及时反馈，跟踪进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信息披露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期限：已完成，后续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二、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未对机器设备资产执行全面定量的减值测试。新宏泽对子公司2019年期末部分闲置及待报废设备进行减值测试时，未考虑相关机器设备的经济使用价值，未执行全面定量的分析和评估，仅根据相关设备重量（扣除拆解损失率2%）以废钢价测算可回收金额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第八条等规定。

整改措施：

1、重新考虑相关机器设备的经济使用价值，公司已再次向多个二手机器设备回收商进行询价，执行全面定量的分析和评估，并留存询价记录（详见附件：机器设备询价单/报价单），结合重新询价回复结果，联通纪元2019年期末部分闲置及待报废设备存在减值迹象，相关设备已经发生经济性贬值和功能性贬值。

2、公司已重新聘请评估机构对联通纪元及其子公司的设备进行重新评估，根据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财务报告及落实广东证监局整改需要对设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设备资产价值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中威正信评咨字【2021】16003号）（详见附件）显示，联通纪元及其子公司设备使用年限较长、超过了经济使用年限，设备较陈旧、技术落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2019年期末原计提减值准备的闲置及闲置待报废设备计提减值金额为371.63万元，中威正信评估咨询报告评估减值金额336.80万元，差异34.83万元，考虑销售拆解成本及相关费用约为原值的5%，扣减销售拆解成本及相关费用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处于长期闲置待报废状态的设备，按照废钢处理价格作为设备可回收金额是合理的。对于因业务不足而长期处于闲置状态的设备，判断其闲置状态未来是否会持续，并了解到长期闲置状态的设备使用年限较长，技术落后，已经发生经济性贬值和功能性贬值，按照废钢处理价格作为设备可回收金额，并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能充分反映资产的公允价值。

基于上述评估咨询报告未考虑拆解及销售费用等，差异不大，在合理范围内，属于正常会计估计，故不调整原闲置设备及闲置待报废设备减值计提数。

3、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组织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不定期进行培训，提升财务人员素质和能力，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履行完整的减值测试程序。

4、公司将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长期资产管理制度，设备部门年末对全部机器设备资产进行分类管理，区分正常使用，闲置暂时未使用和闲置待报废，对闲置暂时未使用设备及闲置待报废提交清单给财务部门，并与财务部门一起对设备进行定量减值测试和履行报废程序。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整改期限：2021年4月29日前。

(二) 将子公司2018年期后结算年终奖计入2019年损益的依据不充分。2019年1月, 新宏泽子公司分多笔向员工发放2018年年终奖励, 新宏泽在未获得充分恰当证据的情况下, 将该部分奖金计入2019年损益。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第五条等规定。

整改措施:

1、公司组织相关人员继续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和理解, 提升子公司管理层和财务人员的规范性意识, 认真学习相关内控制度, 严格落实相关制度。

2、完善奖金发放标准和流程, 对员工奖金发放严格按照新的管理办法实行。要求各级子公司人员的绩效奖金都需书面材料报公司总部批准后发放。

3、针对上述事项, 公司再次询问了相关人员, 并留存书面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情况说明), 经确认, 该笔奖励属于收购经济补偿。收购完成后发放的经济补偿与正常年度年终奖有着本质性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权责发生制及以实际完成交易事项时间为依据的相关规定, 该笔收购奖励金额计入2019年的损益与实际情况相符, 公司认为上述收购奖励费用计入2019年度损益, 符合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和权责发生制原则,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第五条等规定, 故无需做会计调整。

整改责任人: 财务总监

整改期限: 2021年4月29日前。

(三) 利息收入的会计处理不恰当。2019年末, 新宏泽判断其子公司持有的大额存单无法持有至到期并冲回相关利息收入, 但根据该子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历史现金流、业务模式、客户质量、历史回款等, 公司上述判断依据不充分, 导致会计处理不恰当。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财务人员将继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学习, 加强内部会计基础建设, 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和公司的规定执行, 合理做出会计估计并谨慎进行会计处理, 确保公司财务核算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针对上述事项, 公司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并认为, 该大额存单并非真正意义上的银行存款, 联通纪元亦无多余的资金做定期存款, 其行为实质性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仅用于暂时定存, 随时可能面临提前被支取的风险。鉴于联通纪元目前的资金状况、经营情况具有严重不确定性, 且联通纪元账上还存在应分配利润及其他需支付款项的资金压力(如联通纪元原股东需要通过向联通纪元进行资金拆借, 支付股权回购款)。

综上, 公司鉴于谨慎性原则, 冲回了联通纪元大额存单按照持有到期的高利率部分所对应的利息收益52.33万元,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故无需进行会计调整。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整改期限：2021年4月29日前。

（四）合并报表中商誉未考虑评估增值部分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导致2019年报表列报的商誉金额存在错报。2019年，新宏泽以2.22亿元现金收购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纪元）55.45%的股权时，联通纪元100%股权评估中对固定资产评估增值3216.67万元，对无形资产评估增值2628.54万元，长期资产合计增值5845.21万元。公司在进行账务处理时，对本次交易对价与联通纪元100%股权评估中对长期资产的增值额，未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导致公司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原值少计459.14万元，所得税费用少计49.79万元，当期净利润多计409.35万元。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四条等有关规定。

整改措施：

1、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企业会计准则》尤其是《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规定的学习培训，提高在会计核算制度及方法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加强内部审计把关，进行财务报表的编写，保证数据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对商誉、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进行重新测算，确认将增加公司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商誉459.14万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723.83万元，未分配利润增加57.77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322.46万元；合并利润表所得税费用减少104.19万元，增加净利润104.19万元，其中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77万元，增加少数股东损益46.42万元。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整改期限：2021年4月29日前。

（五）2019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重要参数合理性依据不充分。2019年末，新宏泽依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评估）出具的评估咨询报告（以下简称咨询报告），对联通纪元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损失993.66万元。经查，上述评估咨询报告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咨询报告与公司2018年收购联通纪元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重组评估报告）的 β 取值范围存在较大差异。二是咨询报告对营运资金/当期销售系数的取值不合理。重组评估报告对联通纪元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数据涉及的营运资金/当期销售系数的取值约为21%，联通纪元2019年度实际的营运资金/当期销售系数约为23%，在企业经营运作没有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咨询报告的营运资金/当期销售系数仅为2.41%，与2018年重组评估报告及2019年实际数相差较大。综上，公司合并日商誉金额的确认和2019年末商誉减值金额的确认分别依据的重组评估报告或评估咨询报告对相关参数的选用标准存在重大差异，对应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影响较大，公司未在2019年财务报表中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进行说明，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八条、第十六条，《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三十九条等有关规定。

整改措施：

1、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正信”）针对联通纪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值进行重新评估并出具《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财务报告及落实广东证监局整改需要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中威正信评咨字【2021】16004号）（详见附件），其中 β 取值范围已与公司2018年收购联通纪元评估报告的 β 取值范围保持一致，具体详见下表：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β (Unlevered β)
东风股份	601515.SH	0.8736
陕西金叶	603058.SH	0.6266
劲嘉股份	002191.SZ	1.0226
对比公司平均值（算术平均值）		0.8410

关于贝塔系数的选取，分析如下：

根据可比公司2015年12月至2019年12月的市场价格测算，得到相关行业公司的股票市场平均风险系数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β (Levered β)；继而，在此基础上，选取三家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东风股份、劲嘉股份、陕西金叶，然后根据这三家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和股权比重测算出各可比公司Beta（剔除财务杠杆），得出平均值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β (Unlevered β)为0.8410；之后，再按目标资本结构确定，得出标的公司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β (Levered β)为0.8410。

2019年商誉减值评估报告，评估的是企业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期间，在预测未来五年收益现值时，采用高新技术企业的15%的所得税税率计算 β (Levered β)，对应的税后折现率为11.27%；永续年期间，按25%的所得税税率计算 β (Levered β)，对应的税后折现率为11.27%。

本次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评估师选取与2018年重组评估报告同样三家可比公司相比，认为能完善、公允、较好的反应目标公司在2019年度所在行业的资本结构财务杠杆的Beta系数，因此选取与2018年同样三家可比公司。

两次贝塔系数及折现率的对比如下表：

年份/项目	2018年收购	2019年商誉
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0.8096	0.8410
税后折现率	11.63%	当t=15%, 为11.27%; 当t=25%, 为11.27%
税前折现率（税率为15%）	企业价值不适用	12.57%
税前折现率（税率为25%）	企业价值不适用	15.01%

上述企业税后折现率较为一致，并无较大差异。

2、根据《决定书》、《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中威正信出具的咨询报告已重新对营运资金/当期销售系数重新取值，根据报告显示，营运资金/当期销售系数为14%。咨询报告对营运资金/当期销售系数的取值合理性说明如下：

(1) 2018年重组时，评估公司采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的历史数据进行营运资金/收入的比值测算，各年占比分别为24.44%、21.54%、36.13%，预测期占比为21.27%。

(2) 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评估公司采用的历史数据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度的。根据评估对象历史经营期间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可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以及应付款项等及其营运资金增加额。关于营运资金的确定，根据历史年度各科目占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比例确定各科目平均比率，再以各科目平均比率为基础计算出各期营运资金。

(3) 通过近三年年度历史数据的分析，预测未来年期的营运资金/收入比重指标，为14%，企业营运资金随着营销政策的调整、市场环境的变化、企业经营状况的改善，各年度会有所波动，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所以两个时点营运资金占比差异不大，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计算的该指标为14%，审核单位计算的指标为23%，我们分析了差异在营运资金方面原因：

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或非经营性的往来；应交税金和应付工资等多为经营中发生，且周转相对较快，拖欠时间相对较短，金额相对较小，估算时假定其持续稳定地保持基准日余额。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按最低现金保有量为2.5个月的付现成本）、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和预收款项等流动资产项目。此种考虑和计算方法符合准则的要求，评估师认为较为合理。

故以上原因测算营运资金与审核单位的不存在重大差异。

3、根据中威正信重新评估后，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时，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未来现金流现值为人民币27,589.81万元，众联评估出具的咨询报告中未来现金流现值27,789万元，差异约199.19万元，差异率0.72%，属于微小差异，在正常合理差异范围内。

综上，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财务报告及落实广东证监局整改需要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中威正信评咨字【2021】16004号），与公司2019年末商誉减值金额确认依据的评估咨询报告相关参数的选用标准保持一致，而对应计提的商誉减值金额属于微小差异，在正常合理差异范围内，故无需调整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三十九条等有关规定。

公司管理层已深入探讨以及反思，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商誉会计处理的学习，增强财务人员专业水平。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整改期限：2021年4月29日前。

(六) 2018年、2019年年报披露的在建工程余额不准确。2017年4月，新宏泽以700万元价格向施潘德包装印刷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潘德）购买了一台卷筒纸平压平模切机，后双方协议将价格变更为650万元。该机器于2018年8月到货，2018年11月份完成安装，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期间进行多次调试。因该设备调试后未能达到验收标准，公司于2019年8月通知施潘德对该设备进行退货处理，施潘德2019年12月27日回复同意退货。但公司在2018年底该设备已完成安

装并处于调试阶段的情况下，未将该设备确认入账，在2019年底公司已决定退货并与施潘德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却将该设备作为本期新增“在建工程”确认入账。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等规定。

整改措施：

- 1、公司将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并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其指南的规定，秉持及时性、谨慎性的原则，对符合转固条件的在建工程及时转固。
- 2、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持续加强对业务和财务人员的培训，进一步严格规范会计处理，提高基础会计核算水平，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 3、上述事项影响在建工程和应付账款期末余额，2018年末增加“在建工程”和“应付账款”577.33万元，2019年末减少“在建工程”和“应付账款”577.33万元，对2019年当期利润无影响。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整改期限：2021年4月29日前。

（七）未对资产负债表日有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2017年4月，新宏泽以1710万元价格向施潘德购买一台卷筒圆压圆双机座烫金机。该设备于2018年1月到货，5月完成安装调试。受其他因素影响，该设备未完成验收并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因上述设备未达到使用状态，公司2018年12月将其计入“在建工程”科目，但公司在编制2019年财务报表时，未对该长期闲置设备实施减值测试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等规定。

整改措施：

- 1、公司将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进一步深化对资产减值准则的理解，增强财务人员专业能力和合规意识，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后续公司将持续加强财务人员学习培训，确保资产减值测试程序的严谨和准确，切实提升会计核算水平。
- 2、公司将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长期资产管理制度，设备管理部门年末对在建工程资产进行全面清点并分类管理，对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提供清单、未达到可使用状态且长期闲置的在建工程提供清单给财务部门，并与财务部门一起对在建工程进行转固处理和定量减值测试。
- 3、公司已完善减值测试程序，向施潘德包装印刷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再次询价，经确认，若重新购置同型号机器设备报价不低于1,800万元（含税），因此上述设备不存在减值情况。（详见：施潘德报价单）
- 4、公司正在进行后道配套设备的采购，已于2021年3月9日签订购买后道配套设备切纸机的购销合同（详见附件），并于3月26日支付订金31.5万元，设备将在订金支付后75天内交货，同时，尽快完成安装调试和验收，尽快投产，启用烫金机生产线。

综上，经对在建工程进行定量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等规定。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整改期限：2021年4月29日前。

三、相关责任人的问责情况

对于公司存在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深刻反省，经研究，做出以下问责措施：

1、根据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决定书》所涉问题的相关责任人员按规定采取通报批评、罚款等惩罚措施，并作为年度考核内容之一，责令相关人员进行改正并在今后工作中检查其职务履行情况。

2、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对上述事项负有领导责任，董事会秘书将组织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集中学习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

3、公司向投资者致歉，不再发生此类行为。

四、公司总结

本次经过梳理和分析，公司深刻认识到了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及财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公司将根据广东证监局下发《决定书》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持续自查和整改，完善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提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法规知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加强会计基础，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公司将以本次自查和整改为契机，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财务核算，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推动合规建设常态化，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经营管理水平，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效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将部分办公用房出租给深圳市天通万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2017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的部分办公用房出租给深圳市汇泽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由于汇泽万丰业务发展需要，深圳新宏泽与汇泽万丰协商一致终止原租赁合同，另行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新合同拟约定租赁期为2020年9月10日至2023年9月9日，原合同自新合同生效之日起终止。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4)	2017年03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年04月0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 年 09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	------------------	--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充分利用办公场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将部分办公用房出租给深圳市天通万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2017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详见公司2019年1月2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2017年8月8日，深圳新宏泽公司与深圳市鹏荣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荣通”）签订了《租赁合同书》，深圳新宏泽公司将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大富工业区新宏泽工业园内面积共11,210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鹏荣通。租赁期限自2017年8月9日至2020年8月8日，共计三年。

3、为提高自有物业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远见国际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书》，约定将其闲置的办公楼及宿舍出租给远见教育，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7日起至2029年7月30日止，租金累计约9,789.43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1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4、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办公场地，提高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的部分办公用房出租给深圳市汇泽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由于汇泽万丰业务发展需要，深圳新宏泽与汇泽万丰经协商一致终止原租赁合同，另行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新合同拟约定租赁期为2020年9月10日至2023年9月9

日，原合同自新合同生效之日起终止。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1月8日、2020年9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5、为提高自有物业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和谐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书》，约定将其闲置的厂房出租给和谐家园，租赁期限为10年，租金累计4,874.59万元。同时，深圳新宏泽委托和谐家园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大富工业区新宏泽工业园厂房统一进行物业管理。详见公司2020年8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6、为提高自有物业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和谐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书》，约定将其闲置的厂房出租给和谐家园，租赁期限为6年，租金累计1,502.8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9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以“汇纳百川，激流勇进”为企业使命，始终坚持“为顾客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机会，为社会创造财富”的经营理念，切实履行对股东、客户、供应商、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社会责任，实现公司与社会的全面、可持续发展。

(1)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及的权益。

(2) 在股东权益保护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听投资者电话、网上互动等方式及时回复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和建议，在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股东。

(3) 在供应商及客户权益保护方面，公司持续有效运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IEC 17025:2005实验室能力认可、ISO 5001:2011能源管理体系、ISO 10012-2003测量管理体系、两化融合管理体系、GB/T 29490-2013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坚持“客户至上”原则，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最佳的服务，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合作，不断健全公平公正的评估体系，创造良好的商业竞争环境，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友好协商解决纷争，以保证供应商及客户的合法权益，实行互惠共赢，保证各方利益均衡，充分尊重供应商、客户、债权人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的互信合作关系，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切实履行了公司对供应商、对客户的社会责任。

(4) 在员工权益保护方面，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切实有效运行，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定期进行工作场地职业卫生检测，持续改善员工工作环境，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并通过系统优化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员工的甄选、培育、任用、激励、保留机制与组织环境方面循序优化，积极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同时，为了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推动公司的和谐发展，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符合公司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建设。公司依靠工会组织在企业 and 员工之间架起良好的沟通桥梁，对困难职工开展扶贫帮困活动；设置意见箱，听取员工的合理意见和投诉，及时反馈处理结果，从而增强员工的幸福感与归属感，提高了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5) 在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境事故。公司积极参与蓝天保卫战行动，坚持“全员参与、全过程控制”为原则积极开展工作。公司危险废弃物严格按照规定交由有资质的环保公司处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积极改进工艺设备，减少生产环节中的能耗及污染，生产中选用绿色环保的原材料，通过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工作，提升公司全员环境保护意识，督促和培养员工树立节约水电、减少纸张使用等节能环保的意识和工作生活方式，有效减少生产过程对

周围环境的影响，共同为生态环境的可持续性发展做出积极的努力。报告期内，通过改造凹印设备的过道传动机构，改造生产车间集中供气系统，调整设备的合理摆放，减少浪费，达到节约用电。

(6) 其他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参与政府联防联控，承担企业责任，配备了充足的防疫物资，采取了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为员工提供了相关福利和保护。同时为了缓解国内口罩供应紧张的现状，公司通过整合资源，改造一部分生产车间，生产防护口罩，履行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后续公司将视具体情况，积极参与国家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否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充分利用办公场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将部分办公用房出租给深圳市天通万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2017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详见公司2019年1月2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2017年8月8日，深圳新宏泽公司与深圳市鹏荣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荣通”）签订了《租赁合同书》，深圳新宏泽公司将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大富工业区新宏泽工业园内面积共11,210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鹏荣通。租赁期限自2017年8月9日至2020年8月8日，共计三年。

3、为提高自有物业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远见国际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书》，约定将其闲置的办公楼及宿舍出租给远见教育，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7日起至2029年7月30日止，租金累计约9,789.43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1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4、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办公场地，提高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的部分办公用房出租给深圳市汇泽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由于汇泽万丰业务发展需要，深圳新宏泽与汇泽万丰经协商一致终止原租赁合同，另行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新合同拟约定租赁期为2020年9月10日至2023年9月9日，原合同自新合同生效之日起终止。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1月8日、2020年9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5、为提高自有物业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和谐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书》，约定将其闲置的厂房出租给和谐家园，租赁期限为10年，租金累计4,874.59万元。同时，深圳新宏泽委托和谐家园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大富工业区新宏泽工业园厂房统一进行物业管理。详见公司2020年8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6、为提高自有物业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和谐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书》，约定将其闲置的厂房出租给和谐家园，租赁期限为6年，租金累计1,502.8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9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7、根据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失去控制的现状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江苏联通纪元公司自2020年3月1日开始不再纳入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000	100.00%	0	0	0	0	0	160,00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0	100.00%	0	0	0	0	0	160,00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00%	0	0	0	0	0	16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亿泽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3.74%	101,977,000	-1655000.00	0	101,977,000		
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	6,768,000	-3200000.00	0	6,768,000		

吴烈荣	境内自然人	3.00%	4,800,000	3200000.00	0	4,800,000		
李斐	境内自然人	1.61%	2,571,400	2571400.00	0	2,571,400		
卢斌	境内自然人	1.19%	1,901,101	11201.00	0	1,901,101		
邹英姿	境内自然人	0.38%	603,700	603700.00	0	603,700		
王文明	境内自然人	0.36%	579,900	579900.00	0	579,900		
严斌	境内自然人	0.34%	548,000	548000.00	0	548,000		
王坚平	境内自然人	0.33%	531,100	531100.00	0	531,100		
施侃	境内自然人	0.30%	480,000	480000.00	0	48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董事、总经理肖海兰持有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10.91% 的股份；自然人卢斌持有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22.73% 的股份；自然人吴烈荣持有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31.36% 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亿泽控股有限公司	101,9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977,000					
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6,7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68,000					
吴烈荣	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					
李斐	2,571,400	人民币普通股	2,571,400					
卢斌	1,901,101	人民币普通股	1,901,101					
邹英姿	603,700	人民币普通股	603,700					
王文明	579,900	人民币普通股	579,900					
严斌	5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8,000					
王坚平	531,100	人民币普通股	531,100					
施侃	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董事、总经理肖海兰持有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10.91% 的股份；自然人卢斌持有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22.73% 的股份；自然人吴烈荣持有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31.36% 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p>公司股东李斐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571,400 股；</p> <p>公司股东王文明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79,900 股；</p> <p>公司股东邹英姿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p>							

份 340,6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外商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亿泽控股有限公司	张宏清、孟学	2005 年 08 月 11 日	香港公司注册证书编号：988992	股权投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外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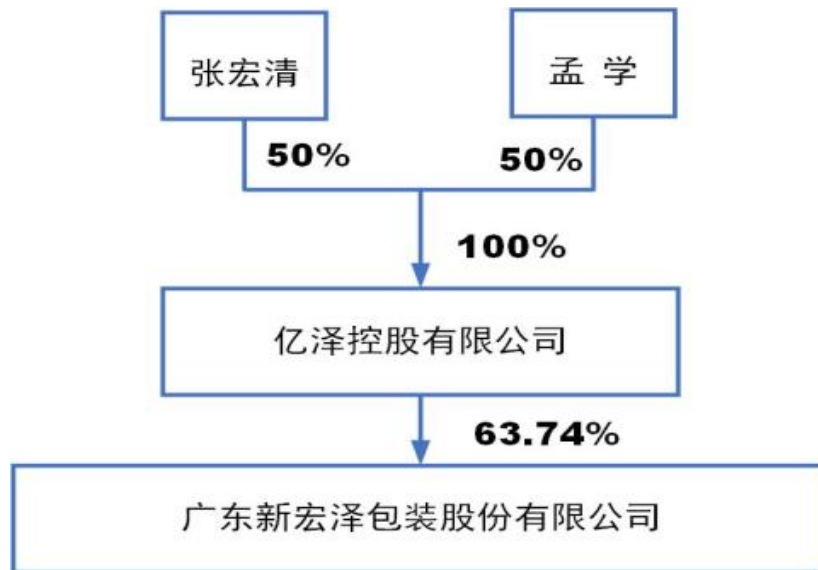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宏清	本人	加拿大	是
孟学	本人	加拿大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张宏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孟学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张宏清	董事长	现任	男	59	2011年07月11日	2023年07月28日	0	0	0	0	0
孟学	副董事长	现任	女	56	2011年07月11日	2023年07月28日	0	0	0	0	0
肖海兰	董事	现任	女	42	2014年07月10日	2023年07月28日	0	0	0	0	0
黄伟坤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8	2017年07月07日	2023年07月28日	0	0	0	0	0
黄贤畅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20年07月29日	2023年07月28日	0	0	0	0	0
岳帅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37	2017年07月07日	2020年07月29日	0	0	0	0	0
林镇喜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46	2016年06月20日	2020年07月29日	0	0	0	0	0
郭明亮	监事	离任	男	44	2012年06月20日	2020年07月29日	0	0	0	0	0
黄绚绚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37	2014年07月10日	2023年07月28日	0	0	0	0	0
林晓丹	监事	现任	女	37	2020年07月29日	2023年07月28日	0	0	0	0	0
陈建华	职工代表	现任	男	47	2020年	2023年	0	0	0	0	0

	监事				07月13日	07月28日					
肖海兰	总经理	现任	女	42	2011年07月11日	2023年07月28日	0	0	0	0	0
夏明珠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9	2011年07月11日	2023年07月28日	0	0	0	0	0
李艳萍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现任	女	48	2011年07月11日	2023年07月28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岳帅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7月29日	换届
黄贤畅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7月29日	换届
郭明亮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7月29日	换届
林镇喜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7月29日	换届
林晓丹	监事	被选举	2020年07月29日	换届
陈建华	职工代表	被选举	2020年07月13日	换届
夏明珠	副总经理	任免	2020年08月24日	换届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张宏清先生：加拿大国籍，1962年出生，澳大利亚南澳大学工商管硕士、长江管理学院EMBA。2011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

孟学女士：加拿大国籍，1965年出生，澳大利亚南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1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

事长。

肖海兰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新宏泽包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伟坤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具有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资格。1986年开始从事财务会计工作，曾任潮州市旅游房地产开发实业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潮州会计师事务所国内业务部副经理，潮州盛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业务一部经理；潮州盛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副主任会计师。现任潮州盛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黄贤畅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执业律师。曾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韩山师范学院副教授、广东新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黄绚绚女士：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航技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跟单部操作员、新宏泽有限物流经理等。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林晓丹女士：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办专员、监事。

陈建华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至今任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后勤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肖海兰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简历见“1、董事会成员”。

夏明珠女士：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终端力量传媒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广东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艳萍女士：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广东证券潮州营业部柜员、潮州市新潮信用社第一营业部储蓄部主管、广东香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广东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宏清	亿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08月11日		否

孟学	亿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08月 11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宏清	大泽万年（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29日		否
张宏清	富宏有限公司	董事	1995年07月13日		否
张宏清	梦雪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08月11日		否
张宏清	宏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1998年07月29日		否
张宏清	宏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1月26日		否
张宏清	太平洋亚洲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07日		否
张宏清	Grand World Property Holdings Ltd.	董事	2017年09月28日		否
张宏清	宏泽控股（加拿大）有限公司 Grand Long Holdings Canada Ltd.	董事	2018年06月20日		否
张宏清	PLLR 688 Holdings Ltd.	董事兼总裁	2015年11月26日		否
张宏清	勤岭有限公司 Assiduous Range Ltd.	董事	2017年11月01日		否
张宏清	富宏控股有限公司 Fuhong Holdings Ltd.	董事	2018年01月11日		否
张宏清	Grand World Holdings Ltd.	董事	2016年09月30日		否
张宏清	Grand One Holdings Ltd.	董事	2017年07月24日		否
张宏清	Pacific Northern Development Ltd.	董事	2017年10月18日		否
张宏清	GL001 Dominee Ltd.	董事	2017年10月05日		否

张宏清	駿佳有限公司 Steed Best Ltd.	董事	2018年05月10日		否
张宏清	宏耀企業有限公司 Epic Honor Enterprises Ltd.	董事	2020年07月03日		否
孟学	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01月12日		否
孟学	大泽万年（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29日		否
孟学	梦泽汇富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12月21日		否
孟学	潮州市宏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7年11月22日		否
孟学	潮州宏泽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0年11月13日		否
孟学	富宏有限公司	董事	1995年07月13日		否
孟学	宏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1998年07月29日		否
孟学	梦雪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08月11日		否
孟学	宏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1月26日		否
孟学	太平洋亚洲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07日		否
孟学	张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Zha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董事	2011年09月06日		否
孟学	张氏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Zhang's Cubic Estates Holdings Ltd.	董事	2013年04月23日		否
孟学	PLLRR 688 Holdings Ltd.	董事兼总裁	2015年11月26日		否
孟学	勤岭有限公司 Assiduous Range Ltd.	董事	2017年11月01日		否
孟学	Grand World Holdings Ltd.	董事	2016年09月30日		否
孟学	Grand One Holdings Ltd.	董事	2017年07月24日		否
孟学	Pacific Nortern Development Ltd.	董事	2017年10月18日		否

孟学	GL001 Dominee Ltd.	董事	2017年10月05日		否
孟学	駿佳有限公司 Steed Best Ltd.	董事	2018年05月10日		否
孟学	啟聯控股有限公司 Qilian Holdings Ltd.	董事	2020年10月08日		否
肖海兰	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03月31日		否
肖海兰	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9月26日		否
肖海兰	潮州市大地天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7月18日		否
肖海兰	新宏泽包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3月07日		否
肖海兰	蓝海洋控股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05日		否
肖海兰	富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1月11日		否
肖海兰	BRIERLEY HILL LIMITED	董事	2017年11月01日		否
肖海兰	CLEAR ELMFIELD LIMITED	董事	2017年10月19日		否
肖海兰	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12月04日		否
黄伟坤	潮州盛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事、副主任会计师	2009年01月01日		否
黄伟坤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5月10日	2020年05月09日	否
黄贤畅	韩山师范学院	助教、讲师、副教授	1988年07月01日		否
黄贤畅	潮州市律师事务所、广东新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	1993年01月01日		否
黄绚绚	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2月04日		否
夏明珠	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年12月04日		否
李艳萍	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04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监事会薪酬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参照同行业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确定，年薪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公司董事兼任高管时，年薪方案以上述两者上限的较高者确定。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均按月发放，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宏清	董事长	男	59	现任	0	否
孟学	副董事长	女	56	现任	0	否
肖海兰	董事	女	42	现任	0	否
黄伟坤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5	否
黄贤畅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2.6	否
岳帅	独立董事	男	37	离任	2.4	否
林镇喜	监事会主席	男	46	离任	14.46	否
郭明亮	监事	男	44	离任	20.27	否
黄绚绚	监事会主席	女	37	现任	11.48	否
林晓丹	监事	女	37	现任	7.83	否
陈建华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7	现任	8.38	否
肖海兰	总经理	女	42	现任	69.35	否
夏明珠	董事会秘书	女	39	现任	56	否
李艳萍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女	48	现任	18.92	否
合计	--	--	--	--	216.69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0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3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3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42
销售人员	8
技术人员	19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57
合计	23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	3
本科	36
大专	41
大专以下	157
合计	237

2、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劳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薪酬政策的有关规定，依法缴纳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并建立了以岗位技能为基础的工资体系，实施了以绩效结果为导向、具有内部公平性的奖励制度，致力于提升员工福利保障。公司以薪酬制度为核心，在企业内部构建效率与公平并重的工作氛围，激励员工发挥工作潜能，进行自我价值实现。公司将继续秉承“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坚持人力资本增值与企业资本增值的良性互动，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同步实现员工个人价值。

3、培训计划

公司重视员工队伍的建设，采用外部引进和内部讲师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开展岗位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和完善更为符合公司特点和战略规划的培训机制，并适时组织多种方式的人才培训，如轮岗培训、合作企业人才交流、高管进修、导师制与青年才干培养、专业机构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人才队伍的专业技能，形成配合默契、合作密切的高效团队。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内控体系日益健全，治理水平的规范化程度持续提高。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平等对待全体股东，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提高了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便利性，保证了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未出现越过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独立董事能按照相应规章制度，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人员的影响，独立地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真实，会议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的人数与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股东大会、列席现场董事会、按规定程序召开监事会，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并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及对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5、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客户、供应商、员工、股东、公共利益群体等相关利益者的共赢，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业务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

（二）人员：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三）资产：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财务：公司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1.01%	2020 年 03 月 05 日	2020 年 03 月 06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1.00%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20 年 05 月 21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1.00%	2020 年 06 月 08 日	2020 年 06 月 09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9.00%	2020 年 07 月 29 日	2020 年 07 月 30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伟坤	10	0	10	0	0	否	4
岳帅	7	0	7	0	0	否	3
黄贤畅	3	0	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通过现场检查与交流、电话沟通、查阅公告和浏览行业信息等方式，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积极履行职责，并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委托理财、聘请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各委员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技能和经验，将会议讨论的重要事项形成决议向董事会汇报或提请董事会审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积极帮助。

1、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季度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实施情况进行了审计。同时，在2020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管理层的经营情况汇报，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积极跟进审计进度，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确保年审工作的顺利开展。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一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对上述人员的薪酬发放履行了决策程序，认为公司现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相对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现状。

3、提名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二次会议。审议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对各董事候选人、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选聘程序进行认真审核，确保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完成。

4、战略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董事会下设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制定薪酬方案上报董事会审批。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2）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对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4）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5）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如：（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p>	<p>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视影响程度分别确定重要缺陷、一般缺陷。（1）公司缺乏重大事项决策程序；（2）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安全、环保；（3）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5）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定量标准	<p>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重大缺陷：错报\geq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0.2%\leq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一般缺陷：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2%。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重大缺陷：错报\geq利润总额的 5%；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2%\leq 错报$<$利润总额的 5%；一般缺陷：错报$<$利润总额的 2%。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重大</p>	<p>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对未公司造成负面影响；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p>

	缺陷：错报≥资产总额的 0.5%；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2%≤错报<资产总额的 0.5%；一般缺陷：错报<资产总额的 0.2%。	府部门处罚但对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除了“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新宏泽股份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年04月30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带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说明

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泽股份公司）管理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规定对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宏泽股份公司披露2020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宏泽股份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新宏泽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2020年修订）》规定对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本次鉴证业务中，我们注意到新宏泽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缺陷：

（一）新宏泽股份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公告对子公司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失去控制，新宏泽股份公司在对子公司的管控中存在缺陷。

（二）新宏泽股份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和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张宏清、肖海兰、夏明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83号）、《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张宏清、肖海兰、夏明珠、李艳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7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指出新宏泽股份公司在公司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问题，新宏泽股份公司在重大诉讼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存在缺陷，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七、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除了“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新宏泽股份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0）522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廖屹峰、应丽

审计报告正文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泽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宏泽股份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宏泽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2所述，新宏泽股份公司与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就江苏联通纪元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由此引致的股权回购纠纷，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达成调解协议，该民事调解书所及调解事项尚在执行过程中，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五（二）1和十三（二）。

新宏泽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烟标制品的销售。2020年度，新宏泽股份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21,291.30万元。

新宏泽股份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在客户收货验收或使用验收后，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新宏泽股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和询问管理层，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针对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核对产品从发出至客户收货验收的单证等支持性文件；

（5）选取样本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销售收入金额；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的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及五（一）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宏泽股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3,787.03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189.35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597.68万元，占2020年末合并资产总额的7.08%。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选取样本实施函证程序；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五、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宏泽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新宏泽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新宏泽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宏泽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宏泽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新宏泽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257,609.94	161,298,504.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023,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976,779.95	87,698,833.74
应收款项融资		1,500,000.00
预付款项	366,270.08	2,037,220.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72,357.56	5,577,032.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999,233.22	37,313,785.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5,655.36	1,186,143.69
流动资产合计	279,180,906.11	296,611,520.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37,517.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1,616,915.63	53,776,583.53
固定资产	130,949,417.50	233,545,098.80
在建工程	14,615,384.62	16,648,112.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910,893.30	45,520,322.14
开发支出		
商誉		108,078,655.76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3,917.93	1,781,952.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2,350.60	514,039.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228,879.58	462,202,282.84
资产总计	508,409,785.69	758,813,802.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000,000.00
应付账款	46,046,966.35	70,130,980.09
预收款项	203,165.41	397,544.84
合同负债	5,486.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48,414.08	7,871,500.21

应交税费	1,804,144.40	6,232,861.63
其他应付款	6,759,916.81	74,044,429.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38,554.23	18,646,246.55
其他流动负债	713.28	
流动负债合计	71,907,361.28	214,323,563.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2,261,747.05	60,600,301.2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390,506.39
递延收益	2,806,266.53	3,448,541.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60,955.97	7,238,335.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428,969.55	76,677,684.50
负债合计	109,336,330.83	291,001,247.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981,085.98	34,981,085.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286,062.31	40,978,501.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9,806,306.57	146,982,72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073,454.86	382,942,311.31
少数股东权益		84,870,243.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073,454.86	467,812,555.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8,409,785.69	758,813,802.89

法定代表人：肖海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艳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镇链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120,034.62	40,881,752.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999,706.4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975,829.96	58,687,219.19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
预付款项	246,263.05	328,918.84
其他应收款	1,126,308.16	2,548,897.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8,862,406.57	19,698,690.8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2,163.71	
流动资产合计	280,612,712.54	123,145,478.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6,019,143.23	297,819,143.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471,468.26	90,271,655.68
在建工程	14,615,384.62	16,382,626.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173,875.00	10,557,008.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3,917.93	1,097,869.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109.70	17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337,898.74	416,306,303.44
资产总计	469,950,611.28	539,451,781.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240,103.58	45,873,454.11
预收款项		11,214.00
合同负债	5,309.73	
应付职工薪酬	2,165,506.63	2,599,531.09
应交税费	828,591.38	1,741,456.77
其他应付款	5,850,000.00	66,876,796.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38,554.23	18,646,246.55
其他流动负债	690.27	
流动负债合计	75,428,755.82	135,748,698.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261,747.05	60,600,301.2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69,896.20	949,134.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60,955.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292,599.22	61,549,435.69
负债合计	110,721,355.04	197,298,134.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514,774.04	53,514,774.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771,448.22	37,463,887.33
未分配利润	104,943,033.98	91,174,985.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229,256.24	342,153,647.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9,950,611.28	539,451,781.9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2,913,001.28	423,447,786.61
其中：营业收入	212,913,001.28	423,447,786.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0,879,739.28	375,036,535.61
其中：营业成本	140,919,413.55	288,220,178.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31,893.84	5,146,522.86
销售费用	2,869,038.77	16,591,382.09
管理费用	27,415,073.01	41,017,633.29
研发费用	13,448,032.23	21,524,624.73
财务费用	3,396,287.88	2,536,193.87
其中：利息费用	3,486,369.90	4,288,822.64
利息收入	125,046.43	1,753,023.19
加：其他收益	1,595,622.78	2,355,775.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167,815.57	-27,291.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5,739,706.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2,128,425.42	1,373,749.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2,300,451.02	-14,536,795.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549,648.30	-1,017,377.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479,101.78	36,559,310.90
加：营业外收入	617,562.15	909,287.58
减：营业外支出	757,393.08	35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39,270.85	37,118,598.48
减：所得税费用	6,067,698.31	8,886,736.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71,572.54	28,231,861.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71,572.54	28,231,861.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31,143.55	26,278,327.14
2.少数股东损益	140,428.99	1,953,534.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		

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271,572.54	28,231,86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131,143.55	26,278,327.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428.99	1,953,534.5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肖海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艳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镇链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7,472,941.71	230,650,623.50
减：营业成本	127,115,596.86	148,961,012.40
税金及附加	1,754,051.48	1,837,537.10
销售费用	2,447,482.80	7,029,136.92
管理费用	17,392,796.28	15,506,811.59
研发费用	11,285,813.43	10,158,492.29
财务费用	3,440,596.49	3,998,344.39
其中：利息费用	3,486,369.90	4,288,822.64
利息收入	79,508.60	313,037.96
加：其他收益	519,121.80	786,016.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815.57	-300,02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39,706.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2,680.45	836,985.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56,093.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1,652.03	-8,330.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232,551.85	44,473,935.99
加：营业外收入	82,742.27	
减：营业外支出	564,459.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750,834.24	44,473,935.99
减：所得税费用	5,675,225.30	6,414,474.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75,608.94	38,059,461.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75,608.94	38,059,461.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075,608.94	38,059,461.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345,446.38	469,969,341.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2,357.18	109,936.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5,129.13	2,925,00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022,932.69	473,004,28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872,289.89	237,741,530.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23,034.58	74,946,67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46,862.77	35,097,987.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13,089.50	30,872,28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755,276.74	378,658,47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67,655.95	94,345,808.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0,917.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6,202.00	2,024,54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6,202.00	2,455,463.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68,583.04	13,700,779.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1,493,791.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44,466.24	2,124,528.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613,049.28	117,319,09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46,847.28	-114,863,636.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93,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93,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620,000.00	13,96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12,616.45	84,177,274.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32,616.45	98,142,274.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32,616.45	-5,042,274.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87.78	79,283.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605,020.00	-25,480,819.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808,599.59	147,289,419.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03,579.59	121,808,599.5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727,808.48	241,152,153.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9,392.19	15,363,30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137,200.67	256,515,463.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059,720.29	127,936,030.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15,815.77	23,855,117.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67,505.63	14,319,318.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46,549.55	16,244,31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789,591.24	182,354,78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47,609.43	74,160,675.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866,202.00	2,000.00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6,202.00	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42,912.39	5,042,34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2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54,030.35	2,124,528.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96,942.74	162,426,86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30,740.74	-162,424,869.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93,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93,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620,000.00	13,96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12,616.45	84,177,274.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32,616.45	98,142,274.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32,616.45	-5,042,274.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5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15,747.81	-93,306,468.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81,752.08	133,188,220.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66,004.27	39,881,752.0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所有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股东权益	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34,981,085.98				40,978,501.42		146,982,723.91		382,942,311.31	84,870,243.84	467,812,555.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				34,981,085.98				40,978,501.42		146,982,723.91		382,942,311.31	84,870,243.84	467,812,555.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7,560.89		12,823,582.66		16,131,143.55	-84,870,243.84	-68,739,100.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131,143.55		32,131,143.55	140,428.99	32,271,572.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010,672.83	-85,010,672.8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5,010,672.83	-85,010,672.83
(三)利润分配									3,307,560.89		-19,307,560.89		-16,000,000.00		-1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07,560.89		-3,307,560.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34,981,085.98				44,286,062.31		159,806,306.57		399,073,454.86		399,073,454.8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	其他	小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收益		准备	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34,981,085.98			37,172,555.30	204,510,342.89		436,663,984.17		436,663,98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				34,981,085.98			37,172,555.30	204,510,342.89		436,663,984.17		436,663,984.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05,946.12	-57,527,618.98		-53,721,672.86	84,870,243.84	31,148,570.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278,327.14		26,278,327.14	1,953,534.55	28,231,861.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916,709.29	82,916,709.2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2,916,709.29	82,916,709.29
（三）利润分配								3,805,946.12	-83,805,946.12		-80,000,000.00		-8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05,946.12	-3,805,946.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34,981,085.98				40,978,501.42		146,982,723.91		382,942,311.31	84,870,243.84	467,812,555.1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53,514,774.04				37,463,887.33	91,174,985.93		342,153,647.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				53,514,774.04				37,463,887.33	91,174,985.93		342,153,647.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7,560.89	13,768,048.05		17,075,608.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075,608.94		33,075,608.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07,560.89	-19,307,560.89		-1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07,560.89	-3,307,560.8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000,000.00		-16,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53,514,774.04				40,771,448.22	104,943,033.98		359,229,256.2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53,514,774.04				33,657,941.21	136,921,470.83		384,094,186.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				53,514,774.04				33,657,941.21	136,921,470.83		384,094,186.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3,805,946.12	-45,746,484.90		-41,940,538.78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059,461.22			38,059,461.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05,946.12	-83,805,946.12		-8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05,946.12	-3,805,946.1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0		-8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53,514,774.04				37,463,887.33	91,174,985.93		342,153,647.30

三、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广东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5日在广东省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潮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5100784885395B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6,000万元，股份总数1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属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自有房屋租赁；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卫生用品类。产品主要有：烟标制品、口罩。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1年4月28日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宏泽公司）、新宏泽包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宏泽公司）、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通纪元公司）1-2月损益、江阴联通宝丰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通宝丰公司）1-2月损益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告之八和九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 或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

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15.00
3-4年	2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年	10.00%	9.00%-2.2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10.00%	31.67%-18.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10.00%	18.00%-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年	10.00%	22.50%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8年3个月—50年
办公软件	10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2、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烟标产品及口罩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将产品交付给客户, 在客户验收(收货验收或使用验收)后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 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 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 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5、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实施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2020年3月3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详见2020年4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1)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①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397,544.84	-40,554.40	356,990.44
合同负债		35,888.85	35,888.85
其他流动负债		4,665.55	4,665.55

② 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298,504.43	161,298,504.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7,698,833.74	87,698,833.74	
应收款项融资	1,500,000.00	1,500,000.00	
预付款项	2,037,220.41	2,037,220.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577,032.26	5,577,032.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313,785.52	37,313,785.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86,143.69	1,186,143.69	
流动资产合计	296,611,520.05	296,611,520.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37,517.37	2,337,517.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3,776,583.53	53,776,583.53	
固定资产	233,545,098.80	233,545,098.80	
在建工程	16,648,112.73	16,648,112.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5,520,322.14	45,520,322.14	
开发支出			
商誉	108,078,655.76	108,078,655.76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1,952.52	1,781,952.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4,039.99	514,039.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202,282.84	462,202,282.84	
资产总计	758,813,802.89	758,813,802.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000,000.00	37,000,000.00	
应付账款	70,130,980.09	70,130,980.09	
预收款项	397,544.84	356,990.44	-40,554.40
合同负债		35,888.85	35,888.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871,500.21	7,871,500.21	
应交税费	6,232,861.63	6,232,861.63	

其他应付款	74,044,429.92	74,044,429.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46,246.55	18,646,246.55	
其他流动负债		4,665.55	4,665.55
流动负债合计	214,323,563.24	214,323,563.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0,600,301.28	60,600,301.2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390,506.39	5,390,506.39	
递延收益	3,448,541.74	3,448,541.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38,335.09	7,238,335.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677,684.50	76,677,684.50	
负债合计	291,001,247.74	291,001,247.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981,085.98	34,981,085.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978,501.42	40,978,501.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6,982,723.91	146,982,72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942,311.31	382,942,311.31	
少数股东权益	84,870,243.84	84,870,243.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812,555.15	467,812,555.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8,813,802.89	758,813,802.89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881,752.08	40,881,752.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8,687,219.19	58,687,219.19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	1,000,000.00	
预付款项	328,918.84	328,918.84	
其他应收款	2,548,897.50	2,548,897.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9,698,690.89	19,698,690.8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3,145,478.50	123,145,478.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7,819,143.23	297,819,143.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271,655.68	90,271,655.68	
在建工程	16,382,626.00	16,382,626.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557,008.96	10,557,008.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7,869.57	1,097,869.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000.00	17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306,303.44	416,306,303.44	
资产总计	539,451,781.94	539,451,781.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873,454.11	45,873,454.11	
预收款项	11,214.00		-11,214.00
合同负债		11,214.00	11,214.00
应付职工薪酬	2,599,531.09	2,599,531.09	
应交税费	1,741,456.77	1,741,456.77	
其他应付款	66,876,796.43	66,876,796.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8,646,246.55	18,646,246.5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748,698.95	135,748,698.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600,301.28	60,600,301.2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49,134.41	949,134.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549,435.69	61,549,435.69	
负债合计	197,298,134.64	197,298,134.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514,774.04	53,514,774.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463,887.33	37,463,887.33	
未分配利润	91,174,985.93	91,174,985.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153,647.30	342,153,647.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9,451,781.94	539,451,781.94	

调整情况说明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13%。部分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消费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注 2]、2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注 1]

[注1]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产税实施办法》第五条“房产税依照房产原值的百分之七十计算缴纳。房产出租的，以租金收入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以租金收入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只适用于个人、房管部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含武装警察）、公园、名胜古迹、宗教寺庙和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出租的房产”，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均按照房产原值的百分之七十计算缴纳房产税。

[注2] 公司子公司香港新宏泽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适用香港的利得税税率16.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江苏联通纪元公司	15%
江苏联通宝丰公司	20%
深圳新宏泽公司	15%
香港新宏泽公司	16.5%

2、税收优惠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关于广东省2018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86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010025），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18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8日。2018年至2020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关于江苏省2018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26号），子公司江苏联通纪元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2003563），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18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8日。2018年至2020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关于深圳市2019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51号），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4206333），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19年12月9日至2022年12月9日。2019年至2021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2,075.50	93,672.64
银行存款	59,045,534.44	152,804,831.79
其他货币资金		8,400,000.00
合计	59,257,609.94	161,298,504.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44,629.13	663,349.62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40,054,030.35	39,489,904.84

其他说明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初3607号查封通知书，本公司因股权回购纠纷被依法冻结银行存款40,054,030.35元，详见本财务报告十三、2之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3,023,000.00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163,023,000.00	
其中：		
合计	163,023,000.00	

其他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计算过程	金额	备注
对江苏联通纪元公司股权投资账面原值	147,283,293.53	[注1]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163,023,000.00	[注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739,706.47	[注2]

[注1] 由于2020年3月开始，公司已在实质上失去对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的控制，故从2020年3月1日起，不再将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应付未付股权款以及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江苏联通纪元公司按购买日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及相关商誉等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净额列报。

[注2] 本公司以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3民初678号民事调解书内容，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变动，详见本财务报告十五、3之说明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870,294.69	100.00%	1,893,514.74	5.00%	35,976,779.95	92,314,561.83	100.00%	4,615,728.09	5.00%	87,698,833.74
其中：										
合计	37,870,294.69	100.00%	1,893,514.74	5.00%	35,976,779.95	92,314,561.83	100.00%	4,615,728.09	5.00%	87,698,833.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870,294.69	1,893,514.74	5.00%
合计	37,870,294.69	1,893,514.74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7,870,294.69
合计	37,870,294.6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15,728.09	-2,015,680.75			706,532.60	1,893,514.74
合计	4,615,728.09	-2,015,680.75			706,532.60	1,893,514.74

[注]其他变动为本期合并范围变更减少的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的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0,379,123.33	27.41%	518,956.17
客户二	8,882,389.18	23.45%	444,119.46
客户三	6,661,329.39	17.59%	333,066.47
客户四	6,370,015.55	16.82%	318,500.78
客户五	1,882,129.38	4.97%	94,106.47
合计	34,174,986.83	90.24%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763,006.45	
小计	14,763,006.45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9,942.75	60.05%	1,905,752.40	93.55%
1 至 2 年	74,859.32	20.44%	71,368.01	3.50%
2 至 3 年	11,368.01	3.10%		
3 年以上	60,100.00	16.41%	60,100.00	2.95%
合计	366,270.08	--	2,037,220.41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深圳市安泰印刷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70,796.00	19.33
山东凯丽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6.38
渭南科赛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0,500.00	11.06
北京畅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3,072.00	9.03
东莞市诺力叉车有限公司	28,000.00	7.64
小 计	232,368.00	63.44

其他说明：无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72,357.56	5,577,032.26
合计	1,272,357.56	5,577,032.2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19,400.00	5,938,384.44
应收暂付款	908,583.53	
个人备用金	22,548.86	48,885.90
其他	12,882.91	14,932.98
合计	1,363,415.30	6,002,203.3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42,326.78	63,500.00	119,344.28	425,171.06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7,912.50	7,912.50		
本期计提	-102,472.87	7,912.50	-18,184.30	-112,744.67
其他变动	-72,868.65	-63,500.00	-85,000.00	-221,368.65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072.76	15,825.00	16,159.98	91,057.7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81,455.32
1 至 2 年	158,250.00
3 年以上	23,709.98
3 至 4 年	3,500.00
4 至 5 年	9,500.00
5 年以上	10,709.98
合计	1,363,415.3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5,171.06	-112,744.67			-221,368.65	91,057.74
合计	425,171.06	-112,744.67			-221,368.65	91,057.74

[注] 其他变动为本期合并范围变动减少的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的坏账准备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应收暂付款	535,821.48	1 年以内	39.30%	26,791.07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	应收暂付款	264,245.00	1 年以内	19.38%	13,212.25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	1 年以内	8.80%	6,000.00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7.33%	10,000.0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7.33%	5,000.00
合计	--	1,120,066.48	--	82.15%	61,003.32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27,287.92	345,989.95	7,381,297.97	12,904,446.80	231,326.58	12,673,120.22
在产品	3,278,723.49		3,278,723.49	1,202,335.82		1,202,335.82
库存商品	2,524,380.29		2,524,380.29	20,021,400.45		20,021,400.45
周转材料	232,241.26		232,241.26	1,247,774.04		1,247,774.04
发出商品	4,684,715.86		4,684,715.86	574,493.79		574,493.79
其他周转材料	897,874.35		897,874.35	1,594,661.20		1,594,661.20
合计	19,345,223.17	345,989.95	18,999,233.22	37,545,112.10	231,326.58	37,313,785.5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注]	
原材料	231,326.58	345,989.95			231,326.58	345,989.95
合计	231,326.58	345,989.95			231,326.58	345,989.95

[注]其他变动为本期合并范围变动减少的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82,163.71	
预缴所得税	3,491.65	1,186,143.69
合计	285,655.36	1,186,143.69

其他说明：无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杭州绿恒 包装有限	2,337,517 .37								-2,337,51 7.37	

公司											
小计	2,337,517.37								-2,337,517.37		
合计	2,337,517.37								-2,337,517.37		

其他说明

[注]其他变动为本期合并范围变动减少的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对杭州绿恒包装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998,341.64	4,869,281.07		62,867,622.71
2.本期增加金额	35,797,092.04	1,586,267.28		37,383,359.32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5,797,092.04	1,586,267.28		37,383,359.3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4,871,913.07			14,871,913.07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转入固定资产	14,871,913.07			14,871,913.07
4.期末余额	78,923,520.61	6,455,548.35		85,379,068.9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654,601.23	1,436,437.95		9,091,039.18
2.本期增加金额	4,912,505.86	607,819.03		5,520,324.89
(1) 计提或摊销	1,665,802.30	101,704.87		1,767,507.17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3,246,703.56	506,114.16		3,752,817.72
3.本期减少金额	849,210.74			849,210.74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 转入固定资产	849,210.74			849,210.74
4.期末余额	11,717,896.35	2,044,256.98		13,762,153.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7,205,624.26	4,411,291.37		71,616,915.63
2.期初账面价值	50,343,740.41	3,432,843.12		53,776,583.53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0,949,417.50	233,545,098.80
合计	130,949,417.50	233,545,098.8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7,925,468.66	21,242,549.98	325,997,009.28	8,635,771.90	513,800,799.82
2.本期增加金额	16,730,653.22		6,449,406.18		23,180,059.40
(1) 购置			3,549,421.47		3,549,421.47

(2) 在建工程转入	1,858,740.15		2,899,984.71		4,758,724.8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4,871,913.07				14,871,913.07
3.本期减少金额	93,032,162.61	9,943,894.11	163,346,508.87	3,167,185.07	269,489,750.66
(1) 处置或报废		1,864,075.80	15,747,538.09		17,611,613.89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5,797,092.04				35,797,092.04
3) 合并范围变更减少	57,235,070.57	8,079,818.31	147,598,970.78	3,167,185.07	216,081,044.73
4.期末余额	81,623,959.27	11,298,655.87	169,099,906.59	5,468,586.83	267,491,108.5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8,748,659.73	17,009,909.12	203,814,252.42	6,894,905.10	276,467,726.37
2.本期增加金额	4,396,101.01	541,175.44	13,405,064.85	103,064.33	18,445,405.63
(1) 计提	3,546,890.27	541,175.44	13,405,064.85	103,064.33	17,596,194.89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849,210.74				849,210.74
3.本期减少金额	33,903,403.12	8,755,384.95	115,496,166.77	2,105,443.34	160,260,398.18
(1) 处置或报废		1,639,390.90	12,977,837.36		14,617,228.26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246,703.56				3,246,703.56
3) 合并范围变更减少	30,656,699.56	7,115,994.05	102,518,329.41	2,105,443.34	142,396,466.36
4.期末余额	19,241,357.62	8,795,699.61	101,723,150.50	4,892,526.09	134,652,733.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787,974.65		3,787,974.65
2.本期增加金额		42,839.89	1,846,117.35		1,888,957.24
(1) 计提		42,839.89	1,846,117.35		1,888,957.24
本期减少金额			3,787,974.65		3,787,974.6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 合并范围变更减少			3,787,974.65		3,787,974.65

少					
4.期末余额		42,839.89	1,846,117.35		1,888,957.2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2,382,601.65	2,460,116.37	65,530,638.74	576,060.74	130,949,417.50
2.期初账面价值	109,176,808.93	4,232,640.86	118,394,782.21	1,740,866.80	233,545,098.8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通用设备	541,370.08	473,076.20	43,014.74	25,279.14	
专用设备	20,998,101.22	16,543,521.28	1,845,942.50	2,608,637.44	
小 计	21,539,471.30	17,016,597.48	1,888,957.24	2,633,916.58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厂房 J 幢	15,252,180.23	正在办理，尚未办妥
小 计	15,252,180.23	

其他说明：无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615,384.62	16,648,112.73
合计	14,615,384.62	16,648,112.7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包装印刷生产建设项目	14,615,384.62		14,615,384.62	16,382,626.00		16,382,626.00
环保设备				265,486.73		265,486.73
合计	14,615,384.62		14,615,384.62	16,648,112.73		16,648,112.7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包装印刷生产建设项目	90,587,500.00	16,382,626.00		1,767,241.38		14,615,384.62	95.25%	99.00%				募股资金
合计	90,587,500.00	16,382,626.00		1,767,241.38		14,615,384.62	--	--				--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425,953.37			505,856.48	53,931,809.8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9,550,611.67				39,550,611.67
(1) 处置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586,267.28				1,586,267.28
2) 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37,964,344.39				37,964,344.39
4.期末余额	13,875,341.70			505,856.48	14,381,198.1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236,780.23			174,707.48	8,411,487.71

2.本期增加金额	553,164.32			50,585.64	603,749.96
（1）计提	553,164.32			50,585.64	603,749.96
3.本期减少金额	5,544,932.79				5,544,932.79
（1）处置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06,114.16				506,114.16
2) 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5,038,818.63				5,038,818.63
4.期末余额	3,245,011.76			225,293.12	3,470,304.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630,329.94			280,563.36	10,910,893.30
2.期初账面价值	45,189,173.14			331,149.00	45,520,322.1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4、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其他	

江苏联通纪元公司	118,596,149.72				118,596,149.72	
合计	118,596,149.72				118,596,149.7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其他	
江苏联通纪元公司	10,517,493.96	65,503.83			10,582,997.79	
合计	10,517,493.96	65,503.83			10,582,997.79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因公司实质上已失去对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的控制权，故将与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的投资相关的商誉及商誉减值准备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06,263.01	345,939.45	5,236,575.82	785,486.38
应付职工薪酬	2,164,706.63	324,705.99	2,598,931.09	389,839.66
以后会计期间可抵扣费用	351,920.37	52,788.06	3,083,461.59	462,519.24
递延收益	669,896.20	100,484.43	949,134.41	142,370.16
未实现利润			11,580.55	1,737.08
合计	5,492,786.21	823,917.93	11,879,683.46	1,781,952.5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			48,255,567.27	7,238,335.09

产评估增值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739,706.47	2,360,955.97		
合计	15,739,706.47	2,360,955.97	48,255,567.27	7,238,335.0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88,957.24	3,787,974.65
可抵扣亏损	13,130,697.71	5,554,075.29
合计	15,019,654.95	9,342,049.9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14,198.17	香港新宏泽公司可抵扣亏损
2021 年	28,668.43	28,668.43	香港新宏泽公司可抵扣亏损
2022 年	24,666.79	24,666.79	香港新宏泽公司可抵扣亏损
2024 年	7,798,384.12	5,486,541.90	深圳新宏泽公司与江苏联通宝丰公司可抵扣亏损
2025 年	5,278,978.37		香港新宏泽公司与深圳新宏泽公司可抵扣亏损
合计	13,130,697.71	5,554,075.29	--

其他说明：无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88,530.60		288,530.60	374,920.90		374,920.90
预付工程款	23,820.00		23,820.00	139,119.09		139,119.09
合计	312,350.60		312,350.60	514,039.99		514,039.99

其他说明：无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000,000.00
合计		37,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2,024,664.47	64,155,947.21
工程及设备款	2,753,234.43	4,685,092.35
其他	1,269,067.45	1,289,940.53
合计	46,046,966.35	70,130,980.0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1,312,000.00	设备款，尚未结算
供应商二	143,589.73	设备款，尚未结算
供应商三	135,860.90	货款，尚未结算
合计	1,591,450.63	--

其他说明：无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金	203,165.41	356,990.44
合计	203,165.41	356,990.44

2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预收货款	5,486.72	35,888.85
合计	5,486.72	35,888.85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645,229.49	29,588,406.51	34,485,221.92	2,748,414.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6,270.72	1,027,288.38	1,253,559.10	
三、辞退福利		465,924.36	465,924.36	
合计	7,871,500.21	31,081,619.25	36,204,705.38	2,748,414.0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16,321.15	26,669,655.00	31,359,542.70	2,726,433.45
2、职工福利费		1,178,854.68	1,178,854.68	
3、社会保险费	126,988.68	588,077.58	715,066.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0,659.01	451,679.77	552,338.78	
工伤保险费	15,358.98	30,600.72	45,959.70	
生育保险费	10,970.69	105,797.09	116,767.78	
4、住房公积金	76,728.57	798,262.50	874,191.07	8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191.09	353,556.75	357,567.21	21,180.63
合计	7,645,229.49	29,588,406.51	34,485,221.92	2,748,414.0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19,414.02	999,918.53	1,219,332.55	
2、失业保险费	6,856.70	25,905.26	32,761.96	
3、企业年金缴费		1,464.59	1,464.59	

合计	226,270.72	1,027,288.38	1,253,559.10
----	------------	--------------	--------------

其他说明：无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5,040.73	3,224,850.31
企业所得税	712,439.22	2,111,345.51
个人所得税	50,158.05	93,607.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413.32	274,731.25
房产税	757,180.42	229,343.28
土地使用税	65,750.27	97,012.50
教育费附加	25,891.42	117,741.96
地方教育附加	17,270.97	78,494.65
印花税		5,735.00
合计	1,804,144.40	6,232,861.63

其他说明：无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759,916.81	74,044,429.92
合计	6,759,916.81	74,044,429.92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6,440,090.36	2,790,051.20
预提费用	319,826.45	2,661,031.87
股权转让款本金[注]		66,540,000.00
非经营性往来款		1,989,822.50
其他		63,524.35

合计	6,759,916.81	74,044,429.92
----	--------------	---------------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312,307.68	18,620,000.00
应付利息	26,246.55	26,246.55
合计	14,338,554.23	18,646,246.55

其他说明：无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增值税款项	713.28	4,665.55
合计	713.28	4,665.55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2,202,692.32	60,515,000.00
应付利息	59,054.73	85,301.28
合计	32,261,747.05	60,600,301.28

27、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5,390,506.39	依法计提
合计		5,390,506.39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无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448,541.74		642,275.21	2,806,266.5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3,448,541.74		642,275.21	2,806,266.5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保投入补贴	6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补贴	76,746.41			43,062.21			33,684.20	与资产相关
企业转型升级补贴	272,388.00			136,176.00			136,212.00	与资产相关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的示范项目补贴	118,074.00			59,037.00			59,037.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作业系统技术改造补贴	1,927,000.00			246,000.00			1,681,000.00	与资产相关
市经贸信息委专项技术改造投资补贴	454,333.33			58,000.00			396,333.33	与资产相关
小计	3,448,541.74			642,275.21			2,806,266.53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无

29、股本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0、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364,901.20			27,364,901.20
其他资本公积	7,616,184.78			7,616,184.78

合计	34,981,085.98			34,981,085.98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3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463,887.33	3,307,560.89		40,771,448.22
储备基金	2,343,076.06			2,343,076.06
企业发展基金	1,171,538.03			1,171,538.03
合计	40,978,501.42	3,307,560.89		44,286,062.3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6,982,723.91	204,510,342.8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6,982,723.91	204,510,342.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131,143.55	26,278,327.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07,560.89	3,805,946.1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000,000.00	8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9,806,306.57	146,982,723.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0,813,246.62	138,879,241.63	415,800,872.07	286,670,700.11
其他业务	12,099,754.66	2,040,171.92	7,646,914.54	1,549,478.66
合计	212,913,001.28	140,919,413.55	423,447,786.61	288,220,178.77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金额	合计
商品类型	200,813,246.62	200,813,246.62
其中：		
烟标	198,107,438.93	198,107,438.93
口罩	2,658,137.29	2,658,137.29
其他印刷品	47,670.40	47,670.4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收入确认时间：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其他说明：无

3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9,712.80	1,659,060.00
教育费附加	321,305.45	712,275.78
房产税	1,162,976.37	1,496,937.87
土地使用税	244,551.43	589,493.89
车船使用税	7,560.00	9,420.00
印花税	117,174.10	190,084.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4,213.69	474,850.52
环保税	14,400.00	14,400.00
合计	2,831,893.84	5,146,522.86

其他说明：无

3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开发及业务招待费	1,194,152.59	4,967,026.85
办公及差旅费	769,329.61	1,889,858.76

职工薪酬	730,305.07	2,721,583.48
运输装卸费	16,292.97	6,550,566.89
其他	158,958.53	462,346.11
合计	2,869,038.77	16,591,382.09

其他说明：无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855,354.60	22,195,094.36
中介费用	6,187,106.54	2,834,531.33
折旧与摊销费用	3,506,073.21	5,333,902.66
办公费、差旅费、水电及租赁费等	3,145,132.87	7,523,909.56
诉讼费	828,849.23	
业务招待费	262,843.88	1,406,104.62
其他	1,629,712.68	1,724,090.76
合计	27,415,073.01	41,017,633.29

其他说明：无

37、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3,567,819.29	7,372,925.69
直接人工	5,068,809.89	10,160,116.23
折旧与摊销费用	3,629,920.90	2,005,662.93
其他费用	1,181,482.15	1,985,919.88
合计	13,448,032.23	21,524,624.73

其他说明：无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86,369.90	4,288,822.64
利息收入	-125,046.43	-1,753,023.19

汇兑净损益	-6,787.78	-77,947.20
手续费及其他	41,752.19	78,341.62
合计	3,396,287.88	2,536,193.87

其他说明：无

3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642,275.21	639,394.3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849,234.04	1,694,868.7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4,113.53	21,512.11
合计	1,595,622.78	2,355,775.28

4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2,733.41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	-167,815.57	-300,025.00
合计	-167,815.57	-27,291.59

其他说明：无

4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39,706.47	
合计	15,739,706.47	

其他说明：

详见本财务报告七、2 之说明。

4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128,425.42	1,373,749.31
合计	2,128,425.42	1,373,749.31

其他说明：无

4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45,989.95	-231,326.58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888,957.24	-3,716,305.05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65,503.83	-10,589,163.56
合计	-2,300,451.02	-14,536,795.19

其他说明：无

4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49,648.30	-1,017,377.91
合计	-549,648.30	-1,017,377.91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的款项	614,748.67	909,287.58	614,748.67
其他	2,813.48		2,813.48
合计	617,562.15	909,287.58	617,562.15

其他说明：无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5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31,665.69		731,665.69
其他	25,727.39		25,727.39
罚款支出		100,000.00	

合计	757,393.08	350,000.00	757,393.08
----	------------	------------	------------

其他说明：无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40,723.28	8,545,068.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26,975.03	341,668.68
合计	6,067,698.31	8,886,736.7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8,339,270.8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750,890.6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848.9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7,106.8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1,373.2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2,325.9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30,229.04
研发费加计扣除	-1,392,378.50
所得税费用	6,067,698.31

其他说明：无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证金、备用金等净额	6,879,023.60	
冻结资金解冻	504,898.06	
政府补助	849,234.04	1,694,868.78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25,046.43	1,168,016.41
其他	106,927.00	62,124.49
合计	8,465,129.13	2,925,009.6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办公、差旅及维修费	3,914,462.48	8,393,871.61
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6,300,689.29	3,160,209.52
支付的业务费及业务招待费	3,126,659.77	4,948,591.57
支付的诉讼费	1,610,332.96	
支付研发费用	1,574,803.25	1,985,919.88
支付的运输装卸费	16,292.97	7,072,705.35
其他	2,069,848.78	2,327,346.77
支付的保证金及备用金净额		2,478,745.80
冻结资金		504,898.06
合计	18,613,089.50	30,872,288.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86,990,435.89	
冻结资金	40,054,030.35	
支付重组中介费用		2,124,528.30
合计	127,044,466.24	2,124,528.3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2,271,572.54	28,231,861.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2,025.60	13,163,045.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261,997.19	32,212,322.39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705,454.83	1,538,935.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9,648.30	1,017,377.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1,665.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39,706.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79,582.12	4,210,875.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2,73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4,150.41	1,383,585.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42,824.62	-1,041,916.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20,087.19	16,937,136.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202,093.99	30,372,182.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9,475.38	-32,767,469.46
其他	-654,090.30	-639,39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67,655.95	94,345,808.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203,579.59	121,808,599.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1,808,599.59	147,289,419.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605,020.00	-25,480,819.74
--------------	-----------------	----------------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江苏联通纪元公司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6,990,435.89
其中：	--
江苏联通纪元公司	86,990,435.89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86,990,435.89

其他说明：无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203,579.59	121,808,599.59
其中：库存现金	212,075.50	93,672.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991,520.93	121,714,926.9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03,579.59	121,808,599.59

其他说明：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1)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与货币资金的差异：因诉讼被依法冻结的银行存款40,054,030.35元；

2) 期初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与货币资金的差异：开立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存出的保证金1,000,000.00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出的保证金7,400,000.00元；因诉讼被依法冻结的银行存款504,898.06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出的大额存单以及期末计提的利息30,585,006.78元；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40,054,030.35	详见本财务报告七、1 之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023,000.00	详见本财务报告十三、1 之说明
合计	203,077,030.35	--

其他说明：无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77.11	6.5249	503.14
欧元			
港币	348,348.01	0.8416	293,169.69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无

5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448,541.74	其他收益	642,275.21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	849,234.04	其他收益	849,234.04

失的政府补助			
合计			1,491,509.25

(2) 明细情况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 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环保投入补贴	6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湘财企(2017)13号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潮州市湘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2017年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补助资金
技术改造补贴	76,746.41		43,062.21	33,684.20	其他收益	潮财工(2013)98号等
企业转型升级补贴	272,388.00		136,176.00	136,212.00	其他收益	湘财企(2016)16号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的示范项目补贴	118,074.00		59,037.00	59,037.00	其他收益	
智能作业系统技术改造补贴	1,927,000.00		246,000.00	1,681,000.00	其他收益	龙华区经济促进局拨付2018年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市经贸信息委专项技术改造投资补贴	454,333.33		58,000.00	396,333.33	其他收益	深经贸信息技术字(2018)271号
小 计	3,448,541.74		642,275.21	2,806,266.53	其他收益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研究开发奖励资金	353,000.00	其他收益	深发(2016)7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拨付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项目资金
江苏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苏财教(2019)180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拨付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科技创新奖励	101,500.00	其他收益	南闸街道科技办公室下发的2018年度和2019年度科技创新奖励
工商企业用电补助	58,963.98	其他收益	深府规(2020)1号深圳市财政局拨付工商企业用电补助
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助	52,290.06	其他收益	潮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拨付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高新技术补贴	50,000.00	其他收益	深科技创新规[2019]5号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拨付高新技术补助
稳岗补助	33,480.00	其他收益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关爱职工稳岗补贴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潮府办(2017)25号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拨付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潮工信(2020)121号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2020年市级节能专项资金
小计	849,234.04		

3)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491,509.25 元。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之日的账面价值	期初至丧失控制时点的净利润
江苏联通纪元公司	55.45	2020年3月	190,820,814.43	315,216.58

由于2020年3月以来，公司对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章、财务章等印鉴失去控制，相关委派人员（财务负责人等）无法正常履职，公司对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权无法正常履行，已实质上失去对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的控制，2020年3月1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与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的股权回购纠纷等相关诉讼未决，详见财务报告十三、2之说明。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香港新宏泽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设立
深圳新宏泽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	96.53%	3.4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6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90.24%（2019年12月31日：71.67%）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46,600,301.28	50,227,523.12	16,286,183.63	33,941,339.49	
应付账款	46,046,966.35	46,046,966.35	46,046,966.35		
其他应付款	6,759,916.81	6,759,916.81	6,759,916.81		
小 计	99,407,184.44	103,034,406.28	69,093,066.79	33,941,339.49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79,246,547.83	87,497,150.18	22,147,536.05	41,421,075.09	23,928,539.04
应付票据	37,000,000.00	37,000,000.00	37,000,000.00		
应付账款	70,130,980.09	70,130,980.09	70,130,980.09		
其他应付款	74,044,429.92	74,044,429.92	74,044,429.92		
小 计	260,421,957.84	268,672,560.19	203,322,946.06	41,421,075.09	23,928,539.04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46,515,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79,135,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告七、51 之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163,023,000.00	163,023,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3,023,000.00	163,023,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有的无活跃交易市场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享有的净资产份额或未来可收回金额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亿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	HKD10,000 元	63.74%	63.7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亿泽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度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16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张宏清和孟学夫妇。

其他说明：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之说明。。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宏泽集团有限公司	张宏清、孟学夫妇控制的公司
新宏泽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	宏泽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肖海兰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肖海兰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天通万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
清远市首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

深圳市泽兴万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宏泽万年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汇泽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泽万年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德利有限公司	张宏清、孟学夫妇控制的公司
大泽万年（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德利有限公司子公司
深圳市悦乐新生活投资有限公司	大泽万年（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

其他说明：无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汇泽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	61,946.90	
深圳市天通万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	8,849.56	
深圳市泽兴万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	17,699.12	
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	11,150.44	
清远市首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	40,707.97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深圳市汇泽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21,106.96	
深圳市天通万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08,856.84	1,215,296.0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新宏泽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61,712.68

司			
---	--	--	--

(3)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20年4月27日，公司向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扣押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公司网银U盾等，由法院保管，担保人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房产作担保。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7日作出（2020）粤5102民初544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担保人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查封期为3年。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亿泽控股有限公司	1,717,533.30	2020年12月11日	2020年12月23日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代母公司亿泽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其股份减持税款1,717,533.30元，上述款项于2020年12月23日收回。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66,933.00	1,883,713.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新宏泽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			156,957.77	23,543.67
小计				156,957.77	23,543.6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汇泽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9,011.20	
	深圳市天通万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747.20
小 计		309,011.20	199,747.20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公司借款资产质押情况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物	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最后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本公司持有的江苏联通纪元公司55.45%股权	163,023,000.00	46,515,000.00	2023/12/31	

2.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与江苏联通纪元公司股权回购纠纷案件

1) 本公司作为原告的股权回购纠纷案件进展

2020年3月19日，本公司就股权回购纠纷事宜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要求江苏联通纪元公司股东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六颖康、刘汉秋和周莉（以下简称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回购原向本公司所转让的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全部55.45%股权，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为：回购价格的资金支付金额=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实付交易金额（X）+（X*5%*实际占用天数/365天）-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实际已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含资金占用费）。本公司要求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连带责任人莫源及江苏联通纪元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15,526.00万元（购买55.45%联通纪元公司股权对价22,180.00万元，尚未支付6,654.00万元），以及资金占用费9,080,495.90元（资金占用费自2019年1月18日起按年利率5%暂计至2020年3月20日，期后以9,080,495.9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合计164,340,495.90元，并由江苏联通纪元公司承担受理费、保全费等诉

讼费用。2020年3月24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公司提出的股权回购纠纷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粤03民初678号。

2020年4月1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2020）粤03民初678号），根据本公司诉讼申请对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的财产采取了相应的保全措施，裁定查封、扣押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连带责任人莫源及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名下价值164,340,495.89元的财产。

2020年4月20日，本公司增加诉讼请求，补充要求江苏联通纪元公司支付违约金32,868,099.18元（暂以截至2020年3月20日被告欠付的股权回购款为基数*20%计算），以及前期律师费损失40万，共增加诉讼请求金额33,268,099.18元，诉讼总金额合计197,608,595.08元。

2020年5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查封通知书》（（2020）粤03民初678号），冻结江苏联通纪元公司部分资金以及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部分资产及股权。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对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2020）粤03民初678号）提出复议申请，要求撤销《民事裁定书》（（2020）粤03执保172号），解除财产保全，并且要求本公司依法承担恶意保全的法律责任。2020年6月16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粤03民初678号），解除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基本账户查封，并将其资金转入其他冻结账户，驳回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的其他解除财产保全的申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股权回购纠纷案正在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

2) 本公司作为被告的股权回购纠纷案件进展

2020年5月22日，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六颖康就股权回购纠纷事宜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江苏联通纪元公司2019年度完成净利润2,200万，即业绩承诺的72.41%，折算后应向其支付对价1,381.38万元，认为本公司为了自身利益不正当组织后续业绩承诺条件的成就，应视为2020年及2021年的业绩承诺条件已经成就，应支付剩余对价款3,348.80万元，合计应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4,730.18万元，并由本公司承担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2020年5月29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就江苏联通纪元公司提出的股权回购纠纷立案受理，案号（2020）粤0309民初7944号。2020年7月15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粤03民辖115号），基于两案双方当事人均同一股权转让合同提起诉讼，各自的主张均建立在约定的业绩承诺条件是否成就的基础上，将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9民初7944号案件移送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与（2020）粤03民初678号合并审理。

2020年7月2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移送的（2020）粤0309民初7944号股权回购纠纷案件立案受理，案号（2020）粤03民初3607号。

2020年11月20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粤03民初3607号），要

求查封、扣押或冻结本公司名下价值47,301,800元的财产。2020年12月21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查封通知书》（（2020）粤03民初3607号），实际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40,054,030.35元，冻结期限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3日。本公司提出复议申请，要求撤销《民事裁定书》（（2020）粤03执保1124号），解除财产保全。2021年1月15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粤03民初3607号），驳回本公司的解除财产保全的申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股权回购纠纷案正在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

公司与江苏联通纪元公司股权回购纠纷案件，于2021年4月16日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达成调解协议但该民事调解书所及调解事项尚在执行过程中。

（2）与深圳市美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纠纷案件

2019年9月，深圳新宏泽公司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事宜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美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美兆环境），要求解除双方的租赁合同并不予退还深圳美兆环境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1,725,355.00元（包括深圳美兆环境向深圳市和谐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126,246.00元物业押金），支付欠缴的租金2,913,935.6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41,758.07元、物业管理费230,048.27元及违约金269,894.94元、支出的律师费120,000.00元，合计5,500,991.88元，并承担深圳美兆环境自2019年8月8日起按照每月533,027.00元标准支付租赁物空置期间的租金损失，直至租赁物出租之日止，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同时，深圳新宏泽公司向法院提出对深圳美兆环境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价值3,775,636.88元，并由深圳市汇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函作担保。

2019年11月，深圳美兆环境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反诉深圳新宏泽公司，要求解除双方的租赁合同并退还履约保证金1,599,109.00元及首月租金533,037.00元，赔偿深圳美兆环境财产损失432,374.00元，合计2,564,520.00元，要求深圳新宏泽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和保全费。同时，深圳美兆环境向法院提出对深圳新宏泽公司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并冻结了深圳新宏泽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新澜支行基本户504,898.06元，冻结期限自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18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被冻结的基本户504,898.06元已经解冻，房屋租赁纠纷案正在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

（3）截至资产负债表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响数	
对外租赁情况	2021年1月29日,深圳新宏泽公司与深圳市博瑞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娜科技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书》,深圳新宏泽公司将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光路大富工业区新宏泽工业园内面积共3,887平方米的厂房四楼出租给博瑞娜科技公司,租赁期限自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第一年租金为每月28元每平方米,自第二年开始每年租金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5%。免租期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2月28日。	0.00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深圳新宏泽公司已收到博瑞娜科技公司支付的租赁保证金326,508.00元和三个月租金326,508.00元。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8,000,000.00
-----------	---------------

注：根据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按照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张宏清、肖海	本项差错经公司第四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在建工程	-5,773,293.53
		商誉	4,013,656.81
		应付账款	-5,773,293.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38,335.09

兰、夏明珠、李艳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 175号) 以及公司提交的整改报告,发现 2019 年度的部分项目存在错报的情况,故公司对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	-3,224,678.28
	资产减值损失	-577,742.88
	所得税费用	-1,041,916.83

2、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西南地区	99,399,676.16	67,913,182.44
华东地区	57,345,566.46	41,167,167.63
华中地区	30,318,524.24	21,174,351.69
西北地区	10,674,810.66	6,527,192.72
华南地区	2,529,931.57	1,576,307.98
华北地区	2,477.88	1,018.73
国外地区	542,259.65	520,020.44
小 计	200,813,246.62	138,879,241.63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由于2020年3月以来,本公司对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章、财务章等印鉴失去控制,相关委派人员(财务负责人等)无法正常履职,公司对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权无法正常履行,已实质上失去对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的控制。从2020年3月开始,不再将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2021年4月16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0)粤03民初678号),本公司与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就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1之说明的股权回购纠纷案件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经本公司与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协商一致同意,于民事调解书生效之日解除《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收购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55.45%股份之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剩余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业绩补偿协议》以及其他配套协议(如有)。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根据民事调解书规定向本公司返还款合计人民币16,302.30万元(以下简称股份返还款)。

2) 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分三期向本公司付清股份返还款,在付清后3日内,本公司向法院申请

解除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和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名下所有资产的查封、扣押和冻结措施。若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未按本协议支付股份返还款，或未按协议约定申请本公司账户解除冻结、解除目标股份质押登记或配合本公司将目标股权变更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名下，按照全部股份返还款的30%承担支付违约金。

3) 本公司持有的江苏联通纪元公司55.45%股权之所有权及附随权益和风险即全部返还或转移给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完全退出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再承担其任何经营风险、债务及责任。

4) 本公司、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江苏联通纪元公司（以下简称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人民法院制作的《民事调解书》（（2020）粤03民初678号），协议各方遵照执行，若有违反，守约方有权直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协议各方需在民事调解书下达之日起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所有诉讼案件，实际发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法院委托审计评估费、律师费、以及其他任何诉讼费用由协议各方自行承担。

5) 民事调解书生效以后，协议各方或者其关联方均不得再以任何方式举报或投诉对方，已举报或投诉尚未处理完毕的应对于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撤回。本协议履行完毕后，协议各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就之前的所有案件所涉纠纷起诉、追究其余各方责任。

2021年4月16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粤03民初3607号），同意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六颖康和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撤诉。

2021年4月16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粤03民初678号之三），同意解除对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的查封措施。

2021年4月19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粤03民初3607号之二），同意解除对本公司的保全措施。

（3）2020年12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张宏清、肖海兰、夏明珠、李艳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75号），就现场检查中发现的信息披露问题及财务核算问题要求公司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就检查中发现的信息披露问题及财务核算问题已完成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869,294.70	100.00%	1,893,464.74	5.00%	35,975,829.96	61,776,020.20	100.00%	3,088,801.01	5.00%	58,687,219.19
其中：										
合计	37,869,294.70	100.00%	1,893,464.74	5.00%	35,975,829.96	61,776,020.20	100.00%	3,088,801.01	5.00%	58,687,219.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869,294.70	1,893,464.74	5.00%
合计	37,869,294.70	1,893,464.74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7,869,294.70
合计	37,869,294.7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	3,088,801.01	-1,195,336.27				1,893,464.74

准备						
合计	3,088,801.01	-1,195,336.27				1,893,464.7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0,379,123.33	27.41%	518,956.17
客户二	8,882,389.18	23.45%	444,119.46
客户三	6,661,329.39	17.59%	333,066.47
客户四	6,370,015.55	16.82%	318,500.78
客户五	1,882,129.38	4.97%	94,106.47
合计	34,174,986.83	90.24%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26,308.16	2,548,897.50
合计	1,126,308.16	2,548,897.5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93,050.00	2,683,050.00
应收暂付款	800,066.48	
合计	1,193,116.48	2,683,050.0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4,152.50			134,152.50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7,152.50	-7,152.50		
本期计提	-88,801.68	21,457.50		-67,344.18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2,503.32	14,305.00		66,808.3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50,066.48
1至2年	143,050.00
合计	1,193,116.4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152.50	-67,344.18				66,808.32
合计	134,152.50	-67,344.18				66,808.3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应收暂付款	535,821.48	1年以内	44.91%	26,791.07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	应收暂付款	264,245.00	1年以内	22.15%	13,212.25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	1年以内	10.06%	6,000.00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8.38%	10,000.0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8.38%	5,000.00

合计	--	1,120,066.48	--	96.68%	61,003.32
----	----	--------------	----	--------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6,019,143.23		76,019,143.23	297,819,143.23		297,819,143.23
合计	76,019,143.23		76,019,143.23	297,819,143.23		297,819,143.2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新宏泽公司	73,219,143.23					73,219,143.23	
香港新宏泽公司	2,800,000.00					2,800,000.00	
江苏联通纪元公司	221,800,000.00		221,800,000.00				
合计	297,819,143.23		221,800,000.00			76,019,143.23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6,136,101.98	126,869,907.57	229,000,423.66	148,923,415.87
其他业务	1,336,839.73	245,689.29	1,650,199.84	37,596.53
合计	187,472,941.71	127,115,596.86	230,650,623.50	148,961,012.4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无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	-167,815.57	-300,025.00
合计	-167,815.57	-300,025.00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81,313.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1,509.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39,706.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5,948.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99,043.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5,236.76	
合计	14,251,569.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2%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7%	0.11	0.11

3、其他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2,131,143.55
非经常性损益	B	14,251,56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7,879,574.0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382,942,311.3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16,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6.00
其他	I	
其他	J	
增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391,007,883.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8.22%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4.57%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2,131,143.55
非经常性损益	B	14,251,56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7,879,574.08
期初股份总数	D	16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 = D + E + F \times G/K - H \times I/K - J$	16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20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11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的2020年年度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